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65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副秘書長	李俊俤	1	
立法院			
院長	游錫堃	5	
立法委員	尤美女	9	
立法委員	王金平	18	
立法委員	吳志揚	26	
立法委員	吳怡玗	32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7	
立法委員	吳焜裕	41	
立法委員	呂孫綾	45	
立法委員	李麗芬	48	
立法委員	沈智慧	53	
立法委員	沈發惠	56	
立法委員	邱臣遠	63	
立法委員	周陳秀霞	67	
立法委員	林文瑞	74	
立法委員	施義芳	81	
立法委員	莊競程	91	
立法委員	陳以信	95	
立法委員	陳柏惟	98	
立法委員	張其祿	101	
立法委員	許毓仁	106	
立法委員	黃世杰	110	
立法委員	葉毓蘭	114	
立法委員	蔡培慧	119	
立法委員	蔣絜安	123	
立法委員	鄭秀玲	126	
立法委員	鄭寶清	130	
立法委員	鍾孔炤	134	
立法委員	顏寬恒	138	
最高法院			
院長	鄭玉山	151	
考試院			
考試委員	黃錦堂	156	
臺北市府社會局			
局長	陳雪慧	162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彥霖	168	
臺北市府勞動局			
局長	陳信瑜	171	
新北市府工務局			
局長	詹榮鋒	175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程大維	180	
新北市府文化局			
局長	龔雅雯	187	
臺南市政府			
處長	劉怡伶	19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林淵淙	197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丁樂群	20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出版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處長 蔡淑貞	20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局長 程紹同	215
新竹市政府	
處長 白舒樺	222
彰化縣政府	
處長 蔡松輝	228
處長 高孟定	234
嘉義縣政府	
處長 賴明宏	238
雲林縣政府	
處長 廖淑玲	241
臺東縣政府	
副縣長 張志明	244
花蓮縣政府	
處長 顏新章	250
★更正申報★	
行政院	
政務委員 羅秉成	258
外交部	
大使 謝長廷	261
國防部	
部長 嚴德發	26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靜儀	265
立法委員 蕭美琴	266
臺北市府	
副市長 黃珊珊	26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26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鄭貴華	26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彭懷真	273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王銘德	275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洪東煒	27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黃淵源	280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邱奕志	284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文化部	
部長 鄭麗君	289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陳慶財	290
★信託指示通知★	
行政院	
政務委員 羅秉成	292
外交部	
大使 謝長廷	29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蘇俊榮	295
立法院	
副院長 蔡其昌	296
監察院	
院長 張博雅	297
監察委員 陳慶財	298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吳世瑋	299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李明峯	3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丁樂群	302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邱奕志	303
雲林縣政府	
處長 汪令堯	30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副經理 陳志成	30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	
副理 蔡雲宏	3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3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副理	陳金菊·····	313
	財政部印刷廠	
副廠長	王國龍·····	314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東煒·····	31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宗·····	316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7 號·····	317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8 號·····	321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9 號·····	333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俊侶	服 務 機 關	1.總統府		職 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佳慧		子女		李○立	
子女		李○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嘉義市長竹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3	全部	李俊侶	96 年 02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嘉義市長竹段	233.86 (含陽台 25.05)	全部	李俊侶	96 年 02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camry)	1,998	陳佳慧	108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230,000 (105年3月18日與伯捷汽車租賃公司租賃此車，租約期至108年3月18日，於租約到期前伯捷汽車租賃公司同意原車購入)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767,36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俊侶		6,421,557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俊侶		1,139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俊侶		6,899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俊侶		3,587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14,553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5,25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254,547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88,856
中信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慧		1,2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立		903,799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立		11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平		651,289
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平		69
中信銀行龍江簡易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俊侶		2,224,68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俊侶		189,747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24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1	陳佳慧	7,248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月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李俊侶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立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550,310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俊侶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5,593,585	108年02月 20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俊侶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8,956,725	108年02月 20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土地、建物為自用住宅，無上市(上櫃)股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俊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錫堃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寶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羅東鎮四維段	3,130.10	全部	楊寶玉	77 年 08 月 01 日	買賣	532,117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山坡地保育)	5,680.86	3 分之 1	楊寶玉	98 年 11 月 03 日	地籍圖重測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山坡地保育)	4,434.09	3 分之 1	楊寶玉	98 年 11 月 03 日	地籍圖重測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羅東鎮四維段	290.44	全部	楊寶玉	77 年 08 月 01 日	買賣	1,062,6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2,362	楊寶玉	103年1月	購入	約1,5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08,97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錫堃		20,95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錫堃		337,759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錫堃		103,326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寶玉		31,1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寶玉		10,0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寶玉		1,790,494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寶玉		112,008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游錫堃	359,828	101,580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楊寶玉	359,827	101,57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80,74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92,7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天下生活出版(股)公司	游錫堃	29,274	10	新臺幣	292,7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8,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游氏家廟祭祀公業	游錫堃	22	4,000		88,00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25,26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游錫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25,265	96 年 11 月 21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錫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游錫堃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寶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862	10000 分 之 334	游錫堃	臺灣銀行	109年4月16日 辦理完成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152.70	全部	游錫堃	臺灣銀行	109年4月16日 辦理完成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游錫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尤美女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瑞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2,572	10000 分之 112	黃瑞明	76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	1,300	全部	黃瑞明	101 年 03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	9,160	全部	黃瑞明	101 年 03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2,572	10000 分之 64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470	10000 分之 308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5.70	20000 分之 484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470	10000 分之 312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5.70	20000 分之 484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1,405	50000 分之 699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485	50000 分之 699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	1,013.46	40 分之 1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4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3,097.02	100000 分之 1562	黃瑞明	107 年 04 月 10 日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87.92 (含陽台 30.54)	全部	黃瑞明	74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1,731.53	44 分之 1	黃瑞明	76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184.24	10000 分之 95	黃瑞明	74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五小段	125	全部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27.28	全部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8.60	23 分之 1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57.76	2 分之 1	尤美女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29.58	全部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188.60	23 分之 1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157.76	2 分之 1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113.17	全部	黃瑞明	106 年 02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132.35	全部	黃瑞明	107 年 04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1★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	7,432.09	100000 分 之 1734	黃瑞明	107 年 04 月 10 日	交付第一 商業銀行 信託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JAGUAR	2,967	黃瑞明	104 年 07 月 27 日	所有權移 轉	300,000

NISSAN	3,498	黃瑞明	104 年 09 月 16 日	所有權移轉	5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680,38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尤美女	2,117.83	63,979.64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17,906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6,1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1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084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尤美女	3,616.22	109,246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尤美女	0.23	5.24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尤美女	5.51	113.78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尤美女	5.14	171.31
匯豐台灣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4,443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尤美女	294.21	8,888.08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1,700,004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201,35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9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尤美女		1,993,307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瑞明	1,229.24	5,298.02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178,634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明	0.09	2.99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258,342.04	7,804,513.02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12,290
第一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618
國泰世華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186.40	5,631.14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瑞明		1,486
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4,549
臺灣新光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12
臺灣新光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42.17	10,336.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1,411,778
玉山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8,180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澳幣	黃瑞明	12,513.48	258,403.36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黃瑞明	8,766.36	264,831.73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4,697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73,093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1.08	32.62
板信銀行士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尤美女		72,472
德國郵局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明	1,828.95	60,958.90
香港 EFG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明	32,724.47	988,606.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明		3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949,19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913,4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尤美女	117	10	新臺幣	1,170
和旺	尤美女	445	10	新臺幣	4,450
國鼎	黃瑞明	29,879	10	新臺幣	298,790
仕欽	黃瑞明	19,351	10	新臺幣	193,510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	黃瑞明	157,657	10	新臺幣	1,576,570
1★台塑	尤美女	30,820	10	新臺幣	308,200
1★南亞塑膠	尤美女	15,910	10	新臺幣	159,100
1★遠東新	尤美女	3,147	10	新臺幣	31,470

1★士電	尤美女	7,030	10	新臺幣	70,300
1★東元電機	尤美女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中鋼	尤美女	18,583	10	新臺幣	185,830
1★國建	尤美女	158	10	新臺幣	1,580
1★永豐金控	尤美女	37,137	10	新臺幣	371,370
1★台灣大	尤美女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1★原相	尤美女	1,070	10	新臺幣	10,700
1★台灣類比	尤美女	1,035	10	新臺幣	10,350
1★全國	尤美女	7,182	10	新臺幣	71,820
1★台泥	黃瑞明	5,885	10	新臺幣	58,850
1★中砂	黃瑞明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1★永記造漆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中鋼	黃瑞明	18,583	10	新臺幣	185,830
1★鴻海	黃瑞明	1,589	10	新臺幣	15,890
1★台積電	黃瑞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漢唐	黃瑞明	800	10	新臺幣	8,000
1★南亞科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華航	黃瑞明	138,369	10	新臺幣	1,383,690
1★永豐金控	黃瑞明	54,907	10	新臺幣	549,070
1★豐達科技	黃瑞明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1★港建	黃瑞明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1★寶島科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龍巖	黃瑞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啟碁科技	黃瑞明	6,333	10	新臺幣	63,330
1★晶焱	黃瑞明	6,357	10	新臺幣	63,570
1★中保	黃瑞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中鼎工程	黃瑞明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7,181,521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國商銀美元 配息債	XFC61000	黃瑞明	第一銀行 民生分行	200,000	1.1886	美元	7,181,521.2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7,853,88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群益深証中小	黃瑞明	第一金證券安和分公司	200,000	12.32	新臺幣	2,464,000
亞太新趨勢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5,874	16.33	新臺幣	3,361,922.42
富盛二號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8,499.60	13.39	新臺幣	2,925,709.64
全民優質樂退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98,455.50	10.1065	新臺幣	8,069,590.51
全球策略收益 A 台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34,345.50	10.1432	新臺幣	5,419,973.27
新興金鑽基金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97,717.90	9.10	新臺幣	6,349,232.89
野村中國	黃瑞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0,975.80	15.22	新臺幣	1,993,451.67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臺幣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28,334.50	14.1448	新臺幣	400,785.83
柏瑞印度股票－美元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453.787	54.8902	美元	752,484.55
富達印尼基金－美元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490.60	27.94	美元	414,099.46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	黃瑞明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6,861.84	19.38	美元	4,017,400.09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黃瑞明	野村投信	612.745	53.85	美元	1,004,325.43
群益多重收益	黃瑞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7,582.60	14.31	新臺幣	680,90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美國石油 ETF	黃瑞明	1	11.69	美元	353.15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字畫__施哲三	1	黃瑞明	200,000
字畫__劉洋哲	1	黃瑞明	400,000
油畫__曾茂煌－蝴蝶蘭寫生	1	黃瑞明	200,000
石雕__王秀杞－洗髮女孩	1	黃瑞明	4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 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 付型)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 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安聯人壽美好人生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安聯人壽美利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104)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安聯人壽美利多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 105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新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雙美利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鑽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金富年年人民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3 變額壽險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20DDPL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 20PHI	尤美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黃瑞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17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黃瑞明	積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56 巷 6 號	1,000,000	101 年 12 月 10 日	投資
黃瑞明	能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32 號 5F	100,000	95 年 01 月 01 日	投資
黃瑞明	民報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2 號 2F 之 1	70,000	101 年 01 月 01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 1★股票第 6 筆至第 35 筆均已交付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尤美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陳彩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8,203.2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5,686,805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2,821.1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617,972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2,199.2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81,742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55.0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2,056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1,442.9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16,068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101,064.0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2,137,843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522.9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14,557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4,190.6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917,954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21,953.2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197,978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193,276.7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2,336,818
高雄市林園區中厝段	3,473.7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760,91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3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50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2.33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490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6.8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509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22.2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0,93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5,599.20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039,175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8,335.4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035,68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04.7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47,40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81.3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9,641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916.8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33,89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33.0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8,459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830.4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727,83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15.5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2,08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78.20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8,479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45.5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53,011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94.4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70,82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34.2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5,315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501.13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82,50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785.6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86,12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0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74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742.9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70,578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81.6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9,725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431.4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521,305

				月 27 日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15.4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41,89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5.8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13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8.73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179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5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91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96.5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80,84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30.5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3,96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1,672.1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627,89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0.6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53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30,127.0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8,504,011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2.1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661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8.9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15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39.4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0,55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92.7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99,788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186.03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78,84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576.3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26,250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68.6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02,65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687.1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50,520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0.6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33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6.5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010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6.1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0,115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38.7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0,39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65.8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33,24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9.05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17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1.30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6,85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358.60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195,08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9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5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0.4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9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60.4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57,048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723.2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58,41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41.8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96,79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89.1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5,240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406.04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07,989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49.1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0,774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01.18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22,163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0.9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593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61.9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5,468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8,137.8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8,354,00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6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4,457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17.4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3,831

				月 27 日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20.32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48,260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68.8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5,07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3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519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5.1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136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8,375.50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834,633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51.49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11,278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3.57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782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9.46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6,453
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段	286.01	21 分之 2	王金平	106 年 06 月 27 日	買賣	62,649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104,722	1452 分之 231	王金平	105 年 03 月 03 日	塗 銷 信託	11,329,016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1,069,088	2 分之 1	王金平	69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1,101	2 分之 1	王金平	105 年 03 月 03 日	塗 銷 信託	374,340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9,977	2 分之 1	王金平	73 年 12 月 03 日	分 割 轉載	(超過五年)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6,406	2 分之 1	王金平	73 年 12 月 03 日	分 割 轉載	(超過五年)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282	2 分之 1	王金平	73 年 12 月 03 日	分 割 轉載	(超過五年)
高雄市旗山區磅礮坑段	88,739	2 分之 1	王金平	73 年 12 月 03 日	分 割 轉載	(超過五年)
高雄市旗山區大洲段	94,499.36	1320 分之 210	王金平	105 年 03 月 03 日	塗 銷 信託	7,216,31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25	8 分之 1	王金平	105 年 02 月 24 日	塗 銷 信託	1,217,4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停車位坐落基地)	2,159.39	10000 分之 86	王陳彩蓮	87 年 09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622	10000 分之 668	王陳彩蓮	74 年 01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85.60	全部	王陳彩蓮	74 年 01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停車位)	1,614.05	37 分之 2	王陳彩蓮	87 年 09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441,3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10,762,835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1,0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2,122,007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金平		2,363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8,920,801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2,5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496,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陳彩蓮		14,2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04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陳彩蓮		622,5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63,3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63,3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電	王陳彩蓮	11,200	10	新臺幣	112,000
聲寶	王陳彩蓮	7,251	10	新臺幣	72,510
台積電	王陳彩蓮	928	10	新臺幣	9,280
宏碁	王陳彩蓮	5,683	10	新臺幣	56,830
國泰金	王陳彩蓮	9,129	10	新臺幣	91,290
開發金	王陳彩蓮	22,148	10	新臺幣	221,4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鍾意 313 終身壽險	王陳彩蓮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終身保險	王陳彩蓮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王陳彩蓮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土地:第 1 筆至第 81 筆,早期因家族共同財產各 21 分之 1 登記於親族王○男及王○清名下,因家族分產,該二人土地歸本人所有,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返還登記於本人名下。權狀登記原因為買賣,惟實際僅辦理過戶未有資金移轉,爰變動時之價額係以 106 年公告現值核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金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揚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秀華		子女		吳○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209	20000 分之 306	吳志揚	96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209	20000 分之 306	吳○賢	96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9,470.57	200000 分之 536	吳志揚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9,470.57	200000 分之 536	洪秀華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10000 分之 46	吳志揚	97 年 06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10000 分之 41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5,451.39	10000 分之 43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1,041	100000 分之 138	吳志揚	90 年 11 月 13 日	合併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1,041	1000000 分之 14625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50.19	2 分之 1	吳志揚	90 年 08 月 06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50.19	2 分之 1	吳○賢	96 年 06 月 2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384.79	2 分之 1	吳志揚	100 年 10	買賣	(超過五年)

				月 20 日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384.79	2 分之 1	洪秀華	100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48.81	全部	吳志揚	97 年 06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32.52	全部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38.27	全部	吳○賢	97 年 06 月 1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588.41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6069	吳志揚	91 年 01 月 02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588.41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825.08	100000 分之 3250	吳○賢	96 年 07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Murano	3,500	洪秀華	97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429,1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88,2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吳志揚	3.46	1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124,8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26,452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126,0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428,2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148,3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吳志揚	0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建國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志揚		5,965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9,228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志揚		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24,84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洪秀華	104,087.53	3,144,48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洪秀華	20,044.10	86,7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17,215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7,1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265,8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726,3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洪秀華	0	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華		9,4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01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賢		2,084,364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賢		2,329,3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賢		3,378,7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吳○賢	11,309.44	341,65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賢		1,268,89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外匯活存	美元	吳○賢	25,965.27	784,4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賢		1,97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169,1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169,1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12,516	10	新臺幣	125,160
至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揚	194,200	10	新臺幣	1,942,000
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秀華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至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秀華	199,200	10	新臺幣	1,992,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	吳志揚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吳志揚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終身保險	吳志揚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洪秀華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洪秀華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洪秀華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洪秀華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洪秀華	
國泰人壽	添富年年終身保險	洪秀華	
國泰人壽	長發年年終身保險	吳○賢	
國泰人壽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吳○賢	
國泰人壽	長發年年終身保險	吳○賢	
國泰人壽	新添富年年終身保險	吳○賢	
國泰人壽	新添美年年	吳○賢	
保誠人壽	富利一生終身壽險	吳○賢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註:2019 年參選立法委員,政治獻金專戶,2020/1/31 餘額:0.-
 註:中國國民黨桃園市黨部收受保證金未退回,2020/1/31 債權:1,000,00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志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怡玓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吳○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鳥松區大腳腿段二二零六小段	1,470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大腳腿段二二零六小段	1,724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大腳腿段二二零六小段	2,095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大腳腿段二二零六小段	1,619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美德段二二二二小段	4,487.96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美德段二二二二小段	5,173.30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段二二二四小段	209	3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段二二二四小段	132.77	3 分之 2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段二二二四小段	35.45	3 分之 2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段二二二四小段	4.69	10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段二二二四小段	9.16	10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107.99	210 分之 2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5.86	10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1.82	10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0.23	10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212.42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98.72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3.20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5.86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10.66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54.47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20.91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仁和段二二二五小段	9.15	8 分之 1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大丘園段二二四二小段	3,220.09	全部	吳怡玓	103 年 12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Flat ○,○○ Royal Crescent, London 英國	54.81	全部	吳怡玓	100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21,354,550 (超過五年, 英鎊 595,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713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吳怡玓		2,713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2,914,3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怡玓		4,654,0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怡玓		6,806,293
高雄文化中心郵局(高雄64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怡玓		108,158
中國銀行 上海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怡玓	17,597.04	73,186.08
中國銀行 上海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怡玓	102.38	425.79
NatWest, South Kensington	活期存款	英鎊	吳怡玓	5,163.71	185,325.55
NatWest, South Kensington	活期儲蓄存款	英鎊	吳怡玓	432,229.30	15,512,709.5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怡玓		122,945
Interactive Broker	活期證券戶	英鎊	吳怡玓	151,887.67	5,451,248.7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313,49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55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	吳怡玓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玉晶光	吳怡玓	141,000	10	新臺幣	1,410,000
F-康友	吳怡玓	43,000	10	新臺幣	430,000
華新科	吳怡玓	91,000	10	新臺幣	910,000
國巨	吳怡玓	70,000	10	新臺幣	7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763,49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中國新錢包貨幣	吳怡玓	BANK OF CHINA	1,385,789.25	1	人民幣	5,763,497.4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吳怡玓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吳怡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吳怡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吳怡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傷害保險	吳怡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日額型	吳怡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團體定期壽險保險	吳怡玓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0,788,4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怡玓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91號1樓	12,038,400	98年11月17日	投資理財
吳怡玓	仕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22巷21號1樓	3,650,000	104年12月01日	投資理財

吳怡玎	旭怡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12,000,000	101 年 10 月 12 日	投資理財
吳怡玎	佶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22 巷 21 號	3,100,000	91 年 07 月 29 日	投資理財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怡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斯懷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1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惠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5,348.52	100000 分之 408	吳斯懷	102 年 05 月 22 日	買賣	1,372,601 (超過五年)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11,385.07	100000 分之 335	李惠麗	100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13,000,000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81.29	全部	吳斯懷	102 年 05 月 22 日	買賣	12,68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212.64	全部	李惠麗	100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10,000,000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奧迪(AUDI)	1,968	李惠麗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1,8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61,92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斯懷		220,8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斯懷		388,43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斯懷		0
彰化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斯懷		120,0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惠麗		9,6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惠麗		34,328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惠麗		105,5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惠麗		2,907,5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惠麗	186.44	5,59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斯懷		469,97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00,28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500,28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境外基金	吳斯懷	柏瑞投資	12,567		美元	1,556,111
富坦東歐美	李惠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926,200		美元	251,381

安聯新興市	李惠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78,242,000		美元	271,355
貝萊黃金美	李惠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162,100		美元	170,208
貝萊礦業	李惠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189		美元	153,378
柏瑞特別股	李惠麗	柏瑞投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元	1,097,85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康福六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吳斯懷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終身險	李惠麗	
富邦人壽	金好鑽利率還本	李惠麗	
富邦人壽	金好鑽利率還本	李惠麗	
富邦人壽	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終身壽險	李惠麗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李惠麗	
南山人壽	美鑫年年美元利率還本終身壽險	李惠麗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斯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焜裕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江素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台東市北南王段	100.90	全部	吳焜裕	104 年 03 月 13 日	買賣	1,400,000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	83	全部	江素瑛	92 年 02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台東市北南王段	111.29	全部	吳焜裕	104 年 03 月 13 日	買賣	1,400,000 (土地含建物 一起購買,總 計 280 萬)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	200.41 (含陽台 1.50, 平台 10.75, 水塔 4.92, 露台 12.26, 花台 3.62, 雨遮 2.85)	全部	江素瑛	92 年 02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VOLKSWAGEN	1,395	江素瑛	105 年 12 月 23 日	買賣	1,068,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91,7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800,0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335,32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焜裕	1,063.25	32,397.20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2,124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337
第一銀行北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1,000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13,799
彰化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76,56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1,503,379
台新國際銀行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焜裕		22,073
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素瑛		1,103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素瑛		42,386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素瑛		1,549,983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江素瑛	517.36	15,764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素瑛		43,79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素瑛		603,8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素瑛		447,8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吳焜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焜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焜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真情 101	江素瑛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寶安康保本保險	江素瑛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184,25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吳焜裕	彰化銀行台東分行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 5 鄰衛道六街	1,552,993	104 年 03 月 17 日	購置 / 修繕不動產

授信	江素瑛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 5 鄰衛道 六街	631,260	93 年 05 月 20 日	購屋貸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焜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孫綾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870.37	400000 分之 1480	呂孫綾	9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249.39	全部	呂孫綾	97 年 09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	1,303.53	全部	呂孫綾	98 年 09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	1,436.65	2 分之 1	呂孫綾	100 年 05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41.68	全部	呂孫綾	101 年 11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22	全部	呂孫綾	101 年 11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131.17	24 分之 18	呂孫綾	103 年 01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65.52	全部	呂孫綾	9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共同使用部分)	1,775.53	10000 分之 37	呂孫綾	9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共同使用部分)	302.68	10000 分之 170	呂孫綾	9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共同使用部分)	138.07	10000 分之 316	呂孫綾	94 年 08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07,3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109 年立法 委員擬參選人 呂孫綾政治獻 金專戶)		243,164
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450,356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1,000,000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258,163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呂孫綾		53,984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英 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457,542
新北市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244,17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62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呂孫綾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5,620,000	97 年 03 月 20 日	入股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孫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芬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何宜澤	子女		何○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段	2,088	全部	何宜澤	89 年 07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	2,970	全部	何宜澤	89 年 07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278.95	100000 分之 752	何宜澤	96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06.0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0.3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2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19.27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86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0.9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7.38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02.99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99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07.19	全部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698.1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59.15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64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65.5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45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88.79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0.5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61.94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9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15.3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54.34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93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84.59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76.9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37.4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30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91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5.7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6.52	15850 分之 240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8.33	15850 分之	何宜澤	103 年 07	買賣	25,000,000

		240		月 29 日		(超過五年)
--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71.74 (含陽台 2.43)	全部	何宜澤	96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58.04 (含陽台 8.16)	全部	何宜澤	103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25,000,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71.07	100000 分 之 1282	何宜澤	96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共同使用部分)	4,541.21	100000 分 之 970	何宜澤	96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 RL381	2,400	何宜澤	109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99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749,8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麗芬	8,844.13	269,392.19
第一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李麗芬	9,970.48	205,890.41
第一銀行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4,792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77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250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麗芬		232,073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麗芬		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254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1,398
玉山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1,000,000
玉山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3,448,918
中信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芬		3,741
土地銀行白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1,733,573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1,864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585,25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宜澤		190,592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何○叡		71,8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0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0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創	李麗芬	1,408	10	新臺幣	14,0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豐終身壽險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祥福 101 終身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豐彩 101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好還本終身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李麗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572,91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何宜澤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3,572,912	103 年 07 月 30 日	指數型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本人聲明土地第 4 筆到第 33 筆與建物第 2 筆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同時取得，當時取得價金為 25,000,000 元整。 二、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之已繳保費及保單價值為 109 年 3 月 24 日當日計算之價值。 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之已繳保費及保單價值為 109 年 3 月 24 日當日計算之價值。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智慧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TEANA	3,498	沈智慧	102 年 03 月	購買	130,000 (超過五年)
三陽 Tucson	1,991	沈智慧	98 年 07 月	購買	52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4,848,42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擔保	沈智慧 (保證人)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董事長:呂桔誠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8,803,257	84 年 07 月 26 日	擔保
擔保	沈智慧 (保證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董事長:雷仲達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76,045,168	81 年 07 月 07 日	擔保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沈智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發惠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綦綦		子女		沈○安	
子女		沈○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153	100000 分之 2921	沈發惠	79 年 07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84	全部	沈發惠	85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41	4 分之 1	沈發惠	85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11	4 分之 1	沈發惠	85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11,307	10000 分之 50	沈發惠	96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4,065	10000 分之 54	黃綦綦	89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291.04 (含雨遮 1.55)	全部	沈發惠	79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42.96 (含陽台 22.09)	7448200 分之 2635500	沈發惠	79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867.69	65 分之 4	沈發惠	80 年 07 月 03 日	交換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117.30	全部	沈發惠	85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13.10	5894 分之 2	沈發惠	101 年 09	買賣	(超過五年)

				月 07 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114.33 (含陽台 12.03, 花台 1.01)	全部	黃綦綦	89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868.91	100000 分 之 2419	沈發惠	79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868.91	100000 分 之 118	沈發惠	79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868.91	100000 分 之 477	沈發惠	80 年 07 月 03 日	交換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共同使用部分)	9,344.12	10000 分之 64	黃綦綦	89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汽車)	2,378	黃綦綦	101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119,3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829,275
土地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723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4,500,000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21,464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450,00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1,241
瑞興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75,48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14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743,351
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1,559
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439
永豐銀行汐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560
永豐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11,603
台新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726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1,13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86
土地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107,894
土地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1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綦綦	0.44	14.5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綦綦	2.46	45.8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34,42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綦綦	518.49	15,637.65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2,370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538,529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綦綦	6,190.62	186,709.09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綦綦	2,445.53	73,757.18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13,379
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950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66
台北富邦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3,748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綦綦	40	11.03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綦綦	1.03	31.06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1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綦綦	101.96	3,075.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100
花旗台灣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綦綦	1,008.59	30,419.07
花旗台灣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15,432.61
花旗台灣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綦綦	13,177	3,635.5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935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939
日盛國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5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綦綦		53,553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發惠		6,936,32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安		28,9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安		8,311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沈○安		545,326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沈○安		508,468
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安		2,654
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安		28,192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安		351,095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安	268.04	8,084.08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安		710,562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安		29,338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安	245.86	7,415.13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安		693,805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安		501,764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安		35,43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沈發惠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沈發惠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0 年）	沈發惠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5 年）	沈發惠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20 年）	沈發惠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30 年）	沈發惠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黃蓁蓁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黃蓁蓁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樂年年美元	黃蓁蓁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黃蓁蓁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黃蓁蓁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黃蓁蓁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黃蓁蓁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黃蓁蓁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黃蓁蓁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添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黃蓁蓁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添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黃蓁蓁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添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黃蓁蓁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黃蓁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	沈○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	沈○安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壽險	沈○安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壽險	沈○安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壽險	黃蓁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沈○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沈○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	沈○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	沈○安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250,08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沈發惠	瑞興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4,750,082	101年10月26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黃綦綦	華南銀行	4,500,000	106年06月30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發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臣遠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沛庭		子女		邱○恩	
子女		邱○家		子女		邱○羚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18	10000 分之 110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67,06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195	10000 分之 110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726,479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202	10000 分之 110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753,258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18	10000 分之 110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67,122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2	10000 分之 110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225,14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89	10000 分之 110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2,550,141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3,563	10000 分之 19	郭沛庭	99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2,302,267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101.21(含陽台面積)	全部	邱臣遠	92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557,3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37.28 (含露台及花台面積)	全部	郭沛庭	99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186,600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62,81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金山郵局(基隆 3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郭沛庭		126,552
元大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沛庭		20,89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沛庭		31,992
永豐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沛庭		32,77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沛庭		771,9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郭沛庭	3.55	64.3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郭沛庭	0.11	0.4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郭沛庭	350.03	11,162.4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港幣	郭沛庭	870.08	3,243.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郭沛庭	183,000	48,952.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臣遠		147,95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臣遠		1,931,373

臺灣銀行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臣遠		80,49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郭沛庭	2,294.76	68,188.79
華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邱臣遠	2,919.59	86,755.61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沛庭		49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邱臣遠	0.07	2.0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3,32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40 公克	1	邱臣遠	63,32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郭沛庭	被保險人:邱○恩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珍愛貝比還本保險	郭沛庭	被保險人:邱○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終身壽險	郭沛庭	被保險人:郭沛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氣康祥終身壽險	郭沛庭	被保險人:邱○恩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168,29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郭沛庭	日盛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952,155	99 年 06 月 07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邱臣遠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1,216,141	108 年 06 月 12 日	房貸轉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1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邱臣遠	臺渥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23 號 9 樓之 2	3,000,000	105 年 12 月 28 日	個人投資
邱臣遠	洋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 21 號	150,000	105 年 05 月 17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臣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陳秀霞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五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5.88	1000 分之 40	周陳秀霞	85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843.62	1000 分之 40	周陳秀霞	85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楠西區埔尾段	1,043.89	3 分之 1	周五六	68 年 01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楠西區埔尾段	14.28	3 分之 1	周五六	68 年 01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112.52 (含陽台 13.11)	全部	周陳秀霞	84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109.90 (含陽台 13.47)	全部	周陳秀霞	85 年 09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4.43	42 分之 4	周陳秀霞	85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部分)	1,642.14	1000 分之 19	周陳秀霞	84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部分)	1,642.14	1000 分之 19	周陳秀霞	85 年 09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保生段 (共同使用部分)	1,642.14	1000 分之 124	周陳秀霞	85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特六和	1,596	周五六	102 年 09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2,362	周五六	102 年 12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508,53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周陳秀霞		300,000
美元	周陳秀霞	7,000	208,53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738,36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592,656
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2,552
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610,000
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陳秀霞	3,495.02	104,116.64
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700,042
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2,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陳秀霞		2,545
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陳秀霞		1,086,86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364,95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1,070,525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周陳秀霞	7,729.32	140,519.03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周陳秀霞	2,957.91	88,116.13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650,000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周陳秀霞	24,090.32	717,650.63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103,889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532,516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周陳秀霞	35.60	750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650,000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周陳秀霞	3,035.15	6,076.37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周陳秀霞	38,776.87	77,631.29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陳秀霞		650,000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周陳秀霞	24.62	104.06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722
土地銀行大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165,44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250
第一銀行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2,163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7
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五六		7,424
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532,833
臺灣企銀永康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11,859
臺灣企銀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798,343
臺灣企銀學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6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周五六		296
臺南市新化區農會信用部中山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15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五六		31
台新國際銀行府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66,905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五六		55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698,90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55,2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怡華	周陳秀霞	236,720	10	新臺幣	2,367,200
和勤	周陳秀霞	81,660	10	新臺幣	816,600
萬有	周陳秀霞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華豐	周陳秀霞	900	10	新臺幣	9,000
仁寶	周陳秀霞	676	10	新臺幣	6,760
元炬	周陳秀霞	20,934	10	新臺幣	209,340
至寶電	周陳秀霞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德宏	周陳秀霞	95,187	10	新臺幣	951,870
銳普	周陳秀霞	600	10	新臺幣	6,000
和勤	周五六	170,000	10	新臺幣	1,700,000
和勤	周五六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和勤	周五六	105,380	10	新臺幣	1,053,800
華豐	周五六	200	10	新臺幣	2,000
國碩	周五六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燦坤	周五六	286	10	新臺幣	2,860
元炬	周五六	12,389	10	新臺幣	123,890
元炬	周五六	3,418	10	新臺幣	34,180
德宏	周五六	113,956	10	新臺幣	1,139,560
伍豐	周五六	216	10	新臺幣	2,1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43,68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JPM 亞太 入息基金（美元） （月配息）	周陳秀霞	台新國際銀行 府城分行	56.825	112.47	美元	194,443.06
施羅德（環）歐 洲收益股票基金 A1（美元對沖） （穩定月配息）	周陳秀霞	台新國際銀行 府城分行	663.72	22.2474	美元	449,242.1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020,82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5 年月月收益美元（金融機構：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1	周陳秀霞	227,741
十年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金融機構：台新國際銀行國外部)	1	周陳秀霞	1,523,950
十年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金融機構：台新國際銀行國外部)	1	周陳秀霞	457,185
十年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金融機構：台新國際銀行國外部)	1	周陳秀霞	457,185
十年期南非幣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金融機構：台新國際銀行國外部)	1	周陳秀霞	404,764
鑽戒	2	周陳秀霞	550,000
金錶	1	周陳秀霞	300,000
鑽錶	1	周五六	1,000,000
鑽戒	1	周五六	1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 世紀終身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盈利雙年利變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真情 101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盛美元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增美福美元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 終身壽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鑽多利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雙喜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澳富添喜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優利 520 還本終身 保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元寶多利利率變動 型還本終身保險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 保險（丙型）	周陳秀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周五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周五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真情 101	周五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幸福終身保險	周五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5,93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借款	周陳秀霞	林○波 臺南市官田區勝利路	5,700,000	90 年 07 月 06 日	朋友投資借 款
借款	周陳秀霞	林○禾、林○雪 臺南市永康區大安街	10,230,000	90 年 01 月 02 日	朋友投資借 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00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周陳秀霞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1,501	104 年 04 月 15 日	房屋抵押借 款
授信	周陳秀霞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1,501	104 年 04 月 15 日	房屋抵押借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債權部分：均曾送強制執行，惟債務人無財產，均未能受償，金額係本金，未來可能無法收回。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陳秀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瑞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秀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段	4,680	3 分之 1	林文瑞	100 年 09 月 0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5,272.57	3 分之 1	林文瑞	100 年 11 月 0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446.10	5 分之 2	林文瑞	81 年 07 月 03 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820	2 分之 1	林文瑞	100 年 05 月 11 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41.11	2 分之 1	林文瑞	101 年 07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2,537.79	3897 分之 381	林文瑞	107 年 09 月 18 日	買賣	750,000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820	2 分之 1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10,920,000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41.11	2 分之 1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846,660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301.40	210 分之 172	林文瑞	109 年 01 月 16 日	贈與	3,255,120 (取得價額為 109 年贈與持分 9/14 之土地公告現值，其餘持分 37/210 為 102 年前取得，已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301.40	210 分之 37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637,246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200.49	2 分之 1	林文瑞	101 年 07	贈與	(超過五年)

				月 02 日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200.49	2 分之 1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1,202,940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799.19	7794 分之 987	林文瑞	73 年 07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799.19	7794 分之 987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141,689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福德段	3,745.63	全部	林文瑞	74 年 05 月 3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弘道段	260.02	4 分之 1	林文瑞	103 年 11 月 1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弘道段	260.02	4 分之 1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819,063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1,067.15	6 分之 1	林文瑞	104 年 11 月 30 日	贈與、買賣	2,040,000 (取得價額為 104 年 11 月購買持分 2780/30000，其餘持分 2220/30000 為 104 年 1 月前贈與取得，已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1,067.15	6 分之 1	林秀蘭	104 年 12 月 28 日	夫妻贈與	3,432,666 (土地公告現值)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352.61	3 分之 1	林文瑞	108 年 02 月 21 日	買賣	5,000,000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402.06	全部	林文瑞	104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22,572,200 (取得價額為 4 筆土地合購總價)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349.63	全部	林文瑞	104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145.74	全部	林文瑞	104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234.55	全部	林文瑞	104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1,450	72 分之 47	林秀蘭	103 年 11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790	全部	林秀蘭	105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1,300,000 (取得價額為 105 年 6 月購買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共 2 筆土地持分)

						面積 1/5 總價，其餘持分 4/5 為 103 年前取得，已超過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1,421	全部	林秀蘭	105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同上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	3,709	960 分之 840	林文瑞	105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夫妻贈與	3,078,963 (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夫妻贈與持分 696/960，土地公告現值 1,478,963 元，105 年 6 月 21 日買賣持分 144/960，價額 1,600,000 元)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37,233	2 分之 1	林秀蘭	100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12,945	2 分之 1	林秀蘭	100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11,430	2 分之 1	林秀蘭	100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8,562	2 分之 1	林秀蘭	100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竹山鎮山坪頂段	4,404	2 分之 1	林秀蘭	100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705.23	2 分之 1	林秀蘭	108 年 12 月 26 日	買賣	17,070,000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71.02	2 分之 1	林文瑞	105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13,500,000 (取得價額為新北市金龍段總計 4 筆土地及同段第 5 筆建物之房地合購總價)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04.05	2 分之 1	林文瑞	105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27.25	2 分之 1	林文瑞	105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01.03	2 分之 1	林文瑞	105 年 04 月 25 日	買賣	3,500,000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359.06	2 分之 1	林文瑞	105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13,500,000 (取得價額為新北市金龍段總計 4 筆土地及同段第 5 筆建物之房地合購總價)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892.90 (含陽台 36.8, 雨遮 16.19)	全部	林文瑞	105 年 02 月 23 日	第一次登 記	7,444,500 (取得價額為 與第 2 筆建物 一併建造總 價)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段	468.65	全部	林文瑞	105 年 02 月 23 日	第一次登 記	7,444,500 (取得價額為 與第 1 筆建物 一併建造總 價)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 (未登記建物)	25.90	5 分之 2	林文瑞	81 年 07 月 03 日	自建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 (未登記建物)	269.10	全部	林秀蘭	105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100,000 (取得價額為 105 年 6 月購 買持分面積 1/5,其餘持分 4/5 為 103 年 前取得,已超 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88.52 (含陽台 15.88, 平台 15.88)	2 分之 1	林文瑞	105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13,500,000 (取得價額為 與同段總計 4 筆土地之房地 合購總價)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斯 VOLKSWAGEN GOLF1.4TSI	1,390	林秀蘭	100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867,15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瑞		4,458,87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文瑞		3,021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文瑞		17,449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文瑞		66,739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文瑞		500,735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秀蘭		202,17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蘭		4,030,182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蘭		961,280
台中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蘭		145,324
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蘭		31,410
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秀蘭	24,283.97	731,311.75
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秀蘭	2,582,301	718,654.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452,3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52,3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泥	林文瑞	500	10	新臺幣	5,000
台泥	林秀蘭	1,722	10	新臺幣	17,220
杏國	林文瑞	211,000	10	新臺幣	2,110,000
杏國	林秀蘭	32,000	10	新臺幣	320,000
台電	林秀蘭	10	10	新臺幣	1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林文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林文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林文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B 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林文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B 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百齡終身壽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林文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秀蘭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 333 終身保險保單	林文瑞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林秀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林文瑞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345,02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文瑞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信用部 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 7 鄰中 山路	15,536,701	105 年 04 月 15 日	購置土地
土地貸款	林秀蘭	台中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9,808,324	108 年 02 月 25 日	購置土地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2,600,39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林文瑞	雲德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西平路 151 號	4,900,000	94 年 08 月 11 日	個人投資
林秀蘭	雲德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西平路 151 號	3,000,000	94 年 08 月 11 日	個人投資
林文瑞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 58 號、58 之 7 號	10,691,200	107 年 05 月 02 日	個人投資
林秀蘭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 58 號、58 之 7 號	7,709,190	107 年 05 月 02 日	個人投資
林秀蘭	嘉義觀止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467 號	6,300,000	107 年 08 月 01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文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義芳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美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70.85	4 分之 1	施義芳	79 年 08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50.31	4 分之 1	施義芳	79 年 08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690	全部	施義芳	108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5,746,000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6.22	24 分之 5	施義芳	108 年 04 月 11 日	繼承、買賣	115,200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198.35	24 分之 5	施義芳	108 年 04 月 11 日	繼承、買賣	1,315,200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3,321	10000 分之 397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14,754,000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14.99	24 分之 5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29 日	繼承、買賣	115,200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40.39	24 分之 5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29 日	繼承、買賣	265,20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76	160000 分之 879	施義芳	108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合購總價 36,500,00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189	160000 分之 879	施義芳	108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461	160000 分之 879	施義芳	108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907.67	160000 分之 879	施義芳	108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三小段	1,608	10000 分之 194	鄭美香	86 年 08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226.25	100000 分之 1679	鄭美香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241	1000000 分之 19932	鄭美香	99 年 01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40	1000000 分之 19932	鄭美香	99 年 01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69.19	全部	施義芳	79 年 08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196.59	全部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與第 6 筆土地 合購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165.10	2 分之 1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與第 12 筆土地 合購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三小段	137.62 (含陽台 15.47, 雨遮 2.15)	全部	鄭美香	86 年 08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34.40 (含陽台 15.55, 雨遮 2.07)	全部	鄭美香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53.82 (含陽台 14.75, 雨遮 9.05)	全部	鄭美香	98 年 07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	1,426.66	10000 分之 335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11 日	買賣	與第 6 筆土地 合購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1,619.09	210000 分之 2511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與第 12 筆土地 合購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4,529.42	310000 分之 3411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與第 12 筆土地 合購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7,134.87	978000 分之 10643	施義芳	108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與第 12 筆土地 合購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466.99	10000 分之 206	鄭美香	86 年 08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共同使用部分)	1,455.73	100000 分之 1607	鄭美香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343.85	100000 分	鄭美香	96 年 12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之 1607		14 日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共同使用部分)	1,831.38	100000 分 之 2081	鄭美香	96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共同使用部分)	1,731.72	1000000 分 之 19201	鄭美香	98 年 07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共同使用部分)	3,092.98	1000000 分 之 23284	鄭美香	98 年 07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2,979	施義芳	107 年 03 月 28 日	買賣	300,000 (二手車;出廠 日期 2012 年 9 月)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4,433,49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673,226
土地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506,85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459,45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4,297
第一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458
第一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142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施義芳	3.31	14.20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4,000,000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施義芳	95,164	409,395.50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6,901,490
華南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577,430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3,675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645,711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602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652
國泰世華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
臺灣企銀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57
臺灣新光銀行館前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882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46,571
中和地區農會智光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578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6,000
元大銀行新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359,157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39,266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360,613
台新國際銀行南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14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義芳		252,436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682,952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8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4,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義芳		1,397,929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2,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義芳		1,000,0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326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83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08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517,813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鄭美香	45,857.46	197,278.80
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224
彰化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7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8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9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5,690,134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7,988
國泰世華銀行華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780,000
花旗台灣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鄭美香	11,703.56	245,980
花旗台灣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花旗台灣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花旗台灣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花旗台灣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13,358.86	407,178
花旗台灣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24,366.40
臺灣企銀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64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4,148
中和地區農會智光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8,465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鄭美香	1,632.12	55,526.3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日圓	鄭美香	319,237	90,120.6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6,440.53	196,333.1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英鎊	鄭美香	2,307.69	91,223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241,649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500,000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339,092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00,000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588,703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700,000
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54,341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鄭美香	0.23	9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2,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2,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7,833.41	238,755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45,259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鄭美香		609,33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61,000	1,859,219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11,019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美香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356,99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884,0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喬	施義芳	40	10	新臺幣	400
大洋	施義芳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直得	施義芳	41,250	10	新臺幣	412,500
太電	施義芳	2,093	10	新臺幣	20,930
寶齡富錦	施義芳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碧悠電子	施義芳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旺宏	施義芳	10,200	10	新臺幣	102,000
英群	施義芳	75	10	新臺幣	750
海悅	施義芳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光群雷	施義芳	720,000	10	新臺幣	7,200,000
總太	施義芳	120,000	10	新臺幣	1,200,000
大學光	施義芳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同致	施義芳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新唐	施義芳	19,000	10	新臺幣	190,000
和碩	施義芳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九豪	施義芳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今國光	施義芳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佳邦	施義芳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德勝	施義芳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亞泥	鄭美香	6,802	10	新臺幣	68,020
南亞	鄭美香	1,665	10	新臺幣	16,650
地球	鄭美香	3,312	10	新臺幣	33,120
力麗	鄭美香	6,935	10	新臺幣	69,350
聲寶	鄭美香	1,376	10	新臺幣	13,760

聯電	鄭美香	7,835	10	新臺幣	78,350
仁寶	鄭美香	2,657	10	新臺幣	26,570
英業達	鄭美香	5,159	10	新臺幣	51,590
彰銀	鄭美香	2,149	10	新臺幣	21,490
元大金	鄭美香	1,480	10	新臺幣	14,800
第一金	鄭美香	2,305	10	新臺幣	23,050
臺鳳	鄭美香	336	10	新臺幣	3,360
長榮鋼	施義芳	12,733	10	新臺幣	127,330
台灣高鐵	施義芳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72,97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店頭市場基金	施義芳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60	新臺幣	172,000
保德信高成長	鄭美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64.30	108.88	新臺幣	300,97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9,18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1	施義芳	46,848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1	施義芳	14,700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1	鄭美香	14,700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1	鄭美香	2,936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施義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施義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施義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施義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鄭美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9,973,46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施義芳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9,973,468	108年07月 3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義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競程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方心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74	3 分之 1	莊競程	109 年 01 月 22 日	贈與	895,400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168	3 分之 1	莊競程	109 年 01 月 22 日	買賣	2,053,333 (與第3筆土地 合併取得價格 為 2,200,000 元，本筆地號 折算為 2,053,333 元。)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12	3 分之 1	莊競程	109 年 01 月 22 日	買賣	146,667 (與第2筆土地 合併取得價格 為 2,200,000 元，本筆地號 折算為 146,667 元。)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88.20 (含陽台 8.14)	全部	莊競程	91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697,45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中民權路郵局(台中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莊競程		45,817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競程		218,729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競程		1,462,223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心慧		583,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心慧		262,977
臺灣土地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心慧		271,170
苗栗中苗郵局(苗栗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方心慧		685,7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方心慧		8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心慧		2,803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競程		364,41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莊競程	(主契約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莊競程	(主契約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莊競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莊競程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樂多變額萬能壽險(104)(丁型)	方心慧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80,20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信用貸款	莊競程	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區自由路	680,204	107年11月 09日	房屋裝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競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以信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安曄伶	子女		陳○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S70	1,984	陳以信	103 年 08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Volkswagen POLO	1,400	安曄伶	103 年 06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以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柏惟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2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三小段	2,151	10000 分之 119	陳柏惟	105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2,500,000 (與第 1、2 筆建物合購)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三小段	72.31 (含陽台 9.06)	全部	陳柏惟	105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2,500,000 (與土地及第 2 筆建物合購)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三小段 (共有部分)	1,156.15	10000 分之 167	陳柏惟	105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2,500,000 (與土地及第 1 筆建物合購)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HONDA	1,799	陳柏惟	106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84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陳柏惟		2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13,9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柏惟		24,822
玉山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柏惟		4,343,9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柏惟		255
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柏惟		44,97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柏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其祿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4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柏蓉	子女		張○理
子女		張○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278.57	10000 分之 173	陳柏蓉	9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97.12	全部	陳柏蓉	9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共用部分)	3,081.05	10000 分之 174	陳柏蓉	92 年 09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Tiguan1.4 TSI	1,390	陳柏蓉	103 年 12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本欄空白			
------	--	--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941,9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雄內惟郵局(高雄 1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其祿		3,000,000
高雄內惟郵局(高雄 1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柏蓉		2,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柏蓉		228,3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柏蓉	4,301.13	127,593.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柏蓉	4,073.36	120,836.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柏蓉	623,746	168,161.9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柏蓉	9.01	37.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柏蓉		1,187,190
台北建北郵局(台北 27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其祿		2,056,776
新店中正郵局(板橋 5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柏蓉		828,2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其祿		258,8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其祿	35.65	1,057.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其祿	616.92	2,558.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張其祿	14,285.15	53,169.32
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其祿		302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其祿		1,000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其祿	100	2,966.50
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其祿	18,663.02	77,414.20
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其祿	279,701.25	1,160,200.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其祿		2,663,407
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柏蓉		453

臺灣土地銀行大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柏蓉		3,375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79,80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18,3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石化	張其祿	26,000	10	新臺幣	260,000
台玻	張其祿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中鋼	張其祿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官田鋼	張其祿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鴻海	張其祿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長榮航	張其祿	77	10	新臺幣	770
台中銀	張其祿	263	10	新臺幣	2,630
遠東銀	張其祿	416	10	新臺幣	4,160
永豐金	張其祿	608	10	新臺幣	6,080
中信金	張其祿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四維航	張其祿	1,977	10	新臺幣	19,770
力晶	張其祿	8,716	10	新臺幣	87,160
元大台灣 50 反 1	陳柏蓉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富邦台灣加權反 1	陳柏蓉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南亞	陳柏蓉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中石化	陳柏蓉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中鋼	陳柏蓉	13,000	10	新臺幣	130,000
台橡	陳柏蓉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華航	陳柏蓉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合庫金	陳柏蓉	618	10	新臺幣	6,180
南電	陳柏蓉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力晶	陳柏蓉	22,120	10	新臺幣	221,200
茂德科技	陳柏蓉	37	10	新臺幣	3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61,48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張其祿	永豐商業銀行 北高雄分行	20,000	9.179	人民幣	761,489.8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	張其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張其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	陳柏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陳柏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合家歡增額保險	張其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 88 保險	張其祿	減額繳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 88 保險	張○青	減額繳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利 369 利率變動型保險	張其祿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 65 歲	陳柏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額養老壽險	陳柏蓉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喜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壽險	陳柏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紅運年年終身保險	張其祿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其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毓仁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乙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	64.82	10 分之 1	黃乙珍	106 年 04 月 25 日	分割繼承	926,926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	54.92 (含陽台 3.77)	2 分之 1	黃乙珍	106 年 04 月 25 日	分割繼承	269,8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224,0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50,274
玉山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42
永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許毓仁	30,262.39	933,549.99
永豐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423,1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16,5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201,02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3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7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9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188,0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174
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321
華南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13,958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104
第一商業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20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346
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10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1,44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1,422,32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2,3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1,05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毓仁		1,178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乙珍		181,07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4,92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4,92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債券	許毓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532.40	13.14	新臺幣	112,115
FH 數位	許毓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6	42.52	新臺幣	2,80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吉利	黃乙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原許毓仁投資蜂巢股份有限公司已退股。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毓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世杰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黃世杰		2,00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612,64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第一商業銀行西壠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1,461,944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794,284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世杰	1,028.89	31,947.03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世杰	0.08	1.82
永和郵局(板橋 6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世杰		402,802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黃世杰	0.58	2.30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黃世杰	0.34	7.11
花旗(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世杰	0.02	0.72
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228,341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2,354,392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世杰	15,364.52	477,068.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世杰	458.04	14,222.14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杰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世杰	169,322	47,630.2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37,38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02,88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自由港麥克莫蘭銅金公司	黃世杰	3,818	12	美元	1,402,885.92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4,49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黃世杰	玉山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70.31	26.55	美元	57,961.98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 A 累積美元	黃世杰	玉山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13.531	165.1926	美元	69,403.6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歐元	黃世杰	玉山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0.94	93.13	歐元	3,162.89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歐元	黃世杰	玉山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	1.18	93.13	歐元	3,970.4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黃世杰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世杰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世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毓蘭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13,169.64	6600 分之 6	葉毓蘭	100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1,407.43	6600 分之 6	葉毓蘭	100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2,863.27	6600 分之 6	葉毓蘭	100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33,242.80	6600 分之 6	葉毓蘭	100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385.30	6600 分之 6	葉毓蘭	100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654.95	6600 分之 6	葉毓蘭	100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55.73	4 分之 1	葉毓蘭	91 年 08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32	2 分之 1	葉毓蘭	99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368	6400 分之 1186	葉毓蘭	99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10	16 分之 7	葉毓蘭	99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368	6400 分之 1614	葉毓蘭	99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段	1,401	100000 分之 802	葉毓蘭	93 年 11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公 尺)	(持 分)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74.47	全部	葉毓蘭	91 年 08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183.65	全部	葉毓蘭	99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249.92	全部	葉毓蘭	99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136.40	全部	葉毓蘭	93 年 11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Pius	1,793	葉毓蘭	102 年 08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283,51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林口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毓蘭		2,411,686
玉山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毓蘭		2,199,921
新店中正郵局(板橋 5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葉毓蘭		963,977
元大商業銀行東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毓蘭		5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毓蘭		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毓蘭		630,8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毓蘭		3,862
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葉毓蘭		311,789
玉山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葉毓蘭	25,276.02	760,808.2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775,72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54,2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鋼	葉毓蘭	14,383	10	新臺幣	143,830
鴻海	葉毓蘭	16,608	10	新臺幣	166,080
碧悠	葉毓蘭	25	10	新臺幣	250
鴻友	葉毓蘭	1,172	10	新臺幣	11,720
東森	葉毓蘭	16,800	10	新臺幣	168,000
元大金	葉毓蘭	4,838	10	新臺幣	48,380
農林	葉毓蘭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力晶	葉毓蘭	25,490	10	新臺幣	254,900
茂德科技	葉毓蘭	13	10	新臺幣	130
易華電	葉毓蘭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大穎	葉毓蘭	5,600	10	新臺幣	56,000
台嘉碩	葉毓蘭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F-貿聯	葉毓蘭	500	10	新臺幣	5,000
信錦	葉毓蘭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421,43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本新興市場股票	葉毓蘭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1	5,000	美元	152,100
鋒裕匯理基金	葉毓蘭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1	1,000,000	新臺幣	1,000,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新興國	葉毓蘭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1	10,000	美元	304,200

家固定收益基金 月配						
柏瑞亞太高收益 債券基金 N 月配 美金	葉毓蘭	玉山商業銀行 營業部	1	32,300	美元	982,566
柏瑞新興市場高 收益債券基金 N 類型美元	葉毓蘭	玉山商業銀行 營業部	1	32,300	美元	982,56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富貴增額終身壽險	葉毓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 保險	葉毓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 壽險	葉毓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葉毓蘭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豐利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葉毓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0,183,91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葉毓蘭	瑞興銀行長安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5,311,642	102 年 11 月 21 日	清償中國信 託
房屋貸款	葉毓蘭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4,392,153	103 年 06 月 23 日	清償台北富 邦銀行

房屋貸款	葉毓蘭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2,938,034	103 年 06 月 23 日	清償大眾銀 行
房屋貸款	葉毓蘭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7,542,083	103 年 06 月 23 日	增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車位：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地下室（編號○），於 93 年 11 月 4 日購買，佔面積 40 平方公尺。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毓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培慧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23.72	400 分之 1	蔡培慧	94 年 07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中埔六街	11,034.17	100000 分之 226	蔡培慧	94 年 07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中埔六街	120.70	全部	蔡培慧	94 年 07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95,69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234,33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培慧	5,138.95	153,089.32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717,54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22,948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1,880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6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8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87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慧		465,6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蔡培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蔡培慧	
中華郵政公司	福安終身壽險	蔡培慧	
中國人壽保險	多多利終身保險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加倍關心特定傷病(105)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新癌症終身健康附約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失能照護久久健康附約丙型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住院醫療健康附約丙型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住院醫療健康附約定額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傷害保險附約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不分紅家用定期壽險	蔡培慧	
保德信國際人壽	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蔡培慧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世貸 遞減定期壽險	蔡培慧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世貸 遞減定期壽險	蔡培慧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843,16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蔡培慧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86,855	108年09月 18日	週轉金
授信	蔡培慧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559,952	108年06月 19日	週轉金
授信	蔡培慧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3,296,355	102年06月 14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培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絜安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鍾延威	子女		鍾○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龍潭區雙連段零五九一小段	87.35	36 分之 4	鍾延威	95 年 11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零五七六小段	175.23	18 分之 1	鍾延威	95 年 11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零五七五小段	172.30	648 分之 96	鍾延威	95 年 11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零五七五小段	27.65	648 分之 96	鍾延威	95 年 11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龍潭區健行段零五七五小段	24.25	648 分之 96	鍾延威	95 年 11 月 20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段零四八九小段	185.77	全部	鍾延威	90 年 02 月 23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3,000	鍾延威	96 年 04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CHRYSLER	2,400	鍾延威	93 年 10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93,51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延威		361,759
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鍾○衣		215,000
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蔣絜安		3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蔣絜安		200,605
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延威		3,262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黃金存摺)	新臺幣	鍾○衣		1,176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蔣絜安		7,292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延威		2,93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延威		1,48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絜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秀玲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1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韋光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66	10分之1	鄭秀玲	91年04月24日	買賣	與第1、2筆建物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66	10分之1	韋光華	91年04月24日	買賣	與第1、2筆建物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84.58	全部	鄭秀玲	83年09月05日	買賣	與第3筆建物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94	30000分之4507	鄭秀玲	108年03月18日	分割繼承	2,273,631.27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127	30000分之4507	鄭秀玲	108年03月18日	分割繼承	3,071,820.97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67.25	2分之1	鄭秀玲	91年04月24日	買賣	17,000,000 (第1-2筆房地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67.25	2分之1	韋光華	91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	183.25	全部	鄭秀玲	83年09月05日	買賣	7,50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55.80	全部	鄭秀玲	108年03月18日	分割繼承	180,800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55.80	全部	鄭秀玲	108年03月18日	分割繼承	211,5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舊車)	1,994	韋光華	92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 Camry (新車)	2,500	韋光華	109年01月15日	買賣	1,0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071,34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秀玲		32,98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秀玲		281,2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秀玲		4,216
台北杭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鄭秀玲		2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韋光華		3,786,042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韋光華	63,579.60	1,907,3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韋光華	148,634	4,459,0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韋光華		318,402
新竹交通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韋光華		1,247,123
新竹交通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韋光華		1,030,218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韋光華		1,004,48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1,5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4,6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PPLE, INC	韋光華	590	1 美元		17,700
ALIBABA HOLDING LTD	韋光華	175	1 美元		5,250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韋光華	175	1 美元		5,250
Facebook Inc	韋光華	50	1 美元		1,500
Gilead Sciences Inc	韋光華	210	1 美元		6,300
ALPHABET INC CL-C	韋光華	53	1 美元		1,590
MICRON Tech Inc	韋光華	520	1 美元		15,600
TSMC	韋光華	220	1 美元		6,600
Wabtec Corp	韋光華	4	1 美元		120
Walgreen	韋光華	120	1 美元		3,600
鴻海	鄭秀玲	110	10 新臺幣		1,100
台積電	鄭秀玲	4	10 新臺幣		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16,9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JPM 中國基金	韋光華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55.06	USD 70.79	美元	116,9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鄭秀玲	

南山人壽	鑫利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鄭秀玲	
保德信國際人壽	指標變額終身壽險	鄭秀玲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險	鄭秀玲	
國泰人壽	醫療帳戶終身險	鄭秀玲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鄭秀玲	
國泰人壽	鍾宜重大疾病險	鄭秀玲	
國泰人壽	新醫療帳戶終身險	鄭秀玲	
國泰人壽	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鄭秀玲	
南山人壽	南山美年鑽	韋光華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超鑽	韋光華	
富邦人壽	安泰富貴終生壽險	韋光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01,66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鄭秀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161,661	91 年 04 月 29 日	購置房屋
汽車貸款 (Toyota)	韋光華	國都汽車公司	240,000	109 年 01 月 15 日	購買汽車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秀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寶清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莊儒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	153.35	全部	莊儒蓮	78 年 12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58	全部	鄭寶清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12,418,8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170	全部	鄭寶清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91,962,0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12	全部	鄭寶清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8,803,2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12	全部	鄭寶清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8,803,2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12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8,803,2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66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5,187,6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237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26,463,42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80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6,288,0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47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18,791,745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22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16,096,436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13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15,322,57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99	全部	莊儒蓮	104 年 10 月 06 日	解除信託 取回	7,781,400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99	全部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7,781,400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526.25	192 分之 1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19,469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1,412.36	192 分之 1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57,112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361.30	192 分之 1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22,148
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1,028.78	全部	莊儒蓮	108年	市府發還	75,610,920
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	149.03	全部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11,311,377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4,981.61	全部	莊儒蓮	108年	土地重劃	25,904,372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2,732.60	全部	莊儒蓮	108年	土地重劃	6,831,500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1,934.67	全部	莊儒蓮	108年	土地重劃	4,836,675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297.42	全部	莊儒蓮	108年	土地重劃	743,55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5,113	80 分之 2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3,109,727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1,949	100 分之 20	莊儒蓮	104年10月06日	解除信託 取回	9,483,054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 (主建物)	168.83	全部	莊儒蓮	78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 (共同部份)	1,016.51	53 分之 1	莊儒蓮	78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37,9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寶清		1,437,97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步步高昇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莊儒蓮	被保險人:鄭○音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莊儒蓮	被保險人:鄭○音
中國人壽	雙喜終身壽險(乙型)	莊儒蓮	被保險人:鄭○音

中國人壽	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乙型)	莊儒蓮	被保險人:鄭○音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67,2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土地貸款	莊儒蓮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27,200,000	103 年 10 月 30 日	理財規劃
土地貸款	莊儒蓮	陽信商業銀行	540,000,000	106 年 11 月 22 日	理財規劃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22,8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莊儒蓮	寶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197 號 3F	14,400,000	97 年	投資
莊儒蓮	合連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197 號 2F	8,400,000	102 年 7 月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鄭寶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鍾孔炤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麗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84.71	全部	黃麗珍	83 年 12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160.60	1000 分之 20	黃麗珍	84 年 01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176.79	7 分之 1	黃麗珍	84 年 01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186.71 (含陽台 23.79, 平台 2.25, 屋頂突出 物 14.98)	全部	黃麗珍	83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497	黃麗珍	99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1,197	黃麗珍	107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8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069,02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518
土地銀行小港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3,404
華南銀行內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815
華南銀行潮州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鍾孔炤		1
台北富邦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642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029,081
元大銀行旗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378
台新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148
臺灣銀行潮州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2,052,159
華南銀行內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3,808,948
華南銀行潮州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麗珍		2
彰化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140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105
臺灣企銀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246
臺灣企銀潮州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黃麗珍	224.96	7,637
臺灣新光銀行屏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麗珍		4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745,64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392,9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鍾孔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寬恒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1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106	2 分之 1	顏寬恒	89 年 03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792.23	10000 分之 590	顏寬恒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91.89	2 分之 1	顏寬恒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259.70	全部	顏寬恒	93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1,322.73	全部	顏寬恒	93 年 02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153	全部	顏寬恒	93 年 03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32	全部	顏寬恒	93 年 03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150.11	全部	顏寬恒	94 年 08 月 02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04.61	14040 分之 3662	顏寬恒	95 年 03 月 31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37.40	全部	顏寬恒	95 年 06 月 09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三鹿段	446.22	全部	顏寬恒	95 年 06 月 09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621.12	1282000 分之 72666	顏寬恒	95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1,040	全部	顏寬恒	96 年 04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段	4,487.85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256.25	72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707.34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89.24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320.54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605.35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90.56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41.59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85.81	36 分之 3	顏寬恒	96 年 10 月 26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2,953.97	48 分之 11	顏寬恒	97 年 03 月 13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465.10	24 分之 5	顏寬恒	97 年 03 月 13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095.24	24 分之 5	顏寬恒	97 年 03 月 13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北段	4,911.55	91200 分之 9184	顏寬恒	97 年 04 月 1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北段	1,195.92	91200 分之 9184	顏寬恒	97 年 04 月 1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272.35	36 分之 3	顏寬恒	98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73.19	36 分之 3	顏寬恒	98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53.25	36 分之 3	顏寬恒	98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834.12	6 分之 1	顏寬恒	98 年 12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465.12	全部	顏寬恒	99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	495	5 分之 4	顏寬恒	99 年 12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段				01 日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2,281.49	全部	顏寬恒	99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2,340.93	2 分之 1	顏寬恒	99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三鹿段	9,405.29	37644 分之 4765	顏寬恒	100 年 11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527.79	全部	顏寬恒	100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82	10 分之 5	顏寬恒	101 年 03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國昌段	305.88	12 分之 1	顏寬恒	101 年 05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 小段	191	100 分之 10	顏寬恒	101 年 06 月 19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鎮南段	244	10000 分之 1720	顏寬恒	101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國昌段	1,212.39	全部	顏寬恒	101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 小段	1,527	100 分之 10	顏寬恒	102 年 05 月 02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 小段	1,693	100 分之 10	顏寬恒	102 年 05 月 02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116.88	全部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08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99.20	全部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08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143.59	3 分之 1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08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87.12	全部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08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143.89	全部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08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166	全部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08 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72.39	1000000 分 之 25204	顏寬恒	104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44,335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648.75	1000000 分 之 25204	顏寬恒	104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397,331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177.54	1000000 分之 25204	顏寬恒	104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189,728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110.55	200000 分之 3406	顏寬恒	104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45,748
臺中市沙鹿區三鹿段	3,147.75	60 分之 33	顏寬恒	105 年 06 月 28 日	共有物分割	31,162,725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2,283.63	1800000 分之 753258	顏寬恒	10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12,710,090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320.09	300000 分之 7339	顏寬恒	108 年 08 月 14 日	買賣	429,508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86	全部	陳麗凌	87 年 0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61	全部	陳麗凌	87 年 0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106	12 分之 4	陳麗凌	89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792.23	10000 分之 590	陳麗凌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91.89	2 分之 1	陳麗凌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2,953.97	72 分之 13	陳麗凌	95 年 12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465.10	72 分之 13	陳麗凌	95 年 12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段	1,095.24	72 分之 13	陳麗凌	95 年 12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國昌段	477.22	全部	陳麗凌	108 年 09 月 24 日	買賣	858,99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388.29 (含陽台 29.53)	2 分之 1	顏寬恒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205.10	全部	顏寬恒	93 年 03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321.76 (含陽台 22.40, 平台 4.66)	全部	顏寬恒	94 年 08 月 02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276.54 (含陽台 10.09, 平台 3.48)	全部	顏寬恒	95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458.64	全部	顏寬恒	96 年 01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317.70	全部	顏寬恒	96 年 01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800.97 (含陽台 39.40, 露台 15.21)	全部	顏寬恒	100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國昌段	701.18 (含陽台 58.97)	全部	顏寬恒	103 年 01 月 28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 段	200.56	全部	陳麗凌	87 年 0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388.29 (含陽台 29.53)	2 分之 1	陳麗凌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共同使用部分)	335.25	10000 分之 1343	顏寬恒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共同使用部分)	484	10000 分之 1317	顏寬恒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1,415.90	100000 分 之 1254	顏寬恒	94 年 08 月 02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109.45	100000 分 之 1066	顏寬恒	94 年 08 月 02 日	拍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109.45	100000 分 之 1400	顏寬恒	95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556.15	10000 分之 358	顏寬恒	95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護安段 (共同使用部分)	588.76	10000 分之 189	顏寬恒	95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共同使用部分)	335.25	10000 分之 1343	陳麗凌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共同使用部分)	484	10000 分之 1317	陳麗凌	92 年 09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170	顏寬恒	95年08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0,630,71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493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859,029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412,169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僑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85,121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082,66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4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469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857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顏寬恒	199.02	6,009.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顏寬恒		1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4,9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010,8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22,251,3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顏寬恒	26,870.96	810,965.5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2,7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3,025,719
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892,923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205,251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3,113,701
台中商業銀行台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7,97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太平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9,1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326
聯邦商業銀行文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114
永豐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807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顏寬恒		1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寬恒		739,457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1,513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98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6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1,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348,786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麗凌	446.81	13,614.30
華南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麗凌		3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02,27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麗凌	0.71	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陳麗凌	2.53	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1,660,1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麗凌	2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麗凌	0.08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瑞士法郎	陳麗凌	0.09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陳麗凌	0.19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麗凌	0.80	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麗凌	0.05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6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327,813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113
台中商業銀行台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06,2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94
聯邦商業銀行文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114
元大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776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麗凌		1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麗凌	19,434.95	588,101.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麗凌	1.52	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756,4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麗凌	34,207.88	1,361,473.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益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麗凌	0.21	1
臺中市沙鹿區農會信用部北勢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凌		2,2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149,9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149,9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纖	顏寬恒	110,398	10	新臺幣	1,103,980
鴻海	顏寬恒	34,174	10	新臺幣	341,740
晶豪科	顏寬恒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精材	顏寬恒	102,007	10	新臺幣	1,020,070
聯鈞	顏寬恒	13,305	10	新臺幣	133,050
聯勝	顏寬恒	11,953	10	新臺幣	119,530
健喬	顏寬恒	328,345	10	新臺幣	3,283,450
精誠	顏寬恒	430	10	新臺幣	4,300
太電	陳麗凌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精碟	陳麗凌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精誠	陳麗凌	900	10	新臺幣	9,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社員股金 (金融機構:台中市第二信用 合作社太平分社)	1	顏寬恒	5,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滿鑽 325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 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 (乙型)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 終身保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 終身保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 終身保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 終身保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富貴超多利終身還 本保險 JQ1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	全美金元寶還本終身壽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宏福終身壽險乙型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康福保本終身保 險	顏寬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美滿傳承美元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安心終身醫療 保險 A 型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舞動人生變額萬能 壽險(乙型)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舞動人生變額萬能 壽險(乙型)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舞動人生變額萬能 壽險(乙型)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 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 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 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 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美滿 325 美元利率變動型養 老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祿利年年利變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祿利年年利變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祿利年年利變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鴻利發還本終身分紅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麗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4,000,44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顏寬恒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495,520	92 年 09 月 05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顏寬恒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2,388,260	94 年 09 月 06 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授信	顏寬恒	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	70,000,000	107 年 09 月 11 日	週轉金
授信	陳麗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135,247	97 年 01 月 07 日	其他
授信	陳麗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981,422	97 年 01 月 07 日	其他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8,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顏寬恒	鹿澤國際開發(股)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成功東 街 93 號	18,000,000	96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設立
顏寬恒	僑鴻國際開發(股)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成功東 街 93 號	25,000,000	9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設立
陳麗凌	僑鴻國際開發(股)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成功東 街 93 號	5,000,000	9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設立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寬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玉山	服 務 機 關	1.最高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尹鳳齡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	全部	尹鳳齡	83 年 08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	全部	尹鳳齡	83 年 08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西港區下宅子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7	全部	尹鳳齡	95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西港區下宅子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7	全部	尹鳳齡	98 年 07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東區光華段	214.99 (含陽台 12.97)	全部	尹鳳齡	83 年 08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998	尹鳳齡	92年05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1,094	尹鳳齡	95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004,5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317
合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7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95,4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1,758,99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3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3,076,995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玉山		7,377
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尹鳳齡	12,586.87	265,029.10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208,951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尹鳳齡		1,119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12,08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614,87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1,103,85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鳳齡		614,874
中信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尹鳳齡		142,537
中信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尹鳳齡	0.90	26.8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祥鑫增額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鑫加倍終身保險(年給付)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20年)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尹鳳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配偶之國內上市股票已辦理強制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玉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玉山	服 務 機 關	1.最高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尹鳳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5,0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富邦金乙特	419	尹鳳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	4,190
富邦金控	9,089	尹鳳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	90,8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玉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錦堂	服 務 機 關	1.考試院		職 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9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昭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公同共有)	68	4 分之 1	黃錦堂	105 年 06 月 02 日	繼承	770,100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公同共有)	110	6 分之 1	黃錦堂	108 年 07 月 19 日	判決繼承	511,500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3	5 分之 1	洪昭鳳	82 年 06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公同共有)	126	4 分之 1	黃錦堂	105 年 06 月 02 日	繼承	252,600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公同共有)	175.54	6 分之 1	黃錦堂	108 年 07 月 19 日	判決繼承	68,200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自用房屋)	100.09	全部	洪昭鳳	82 年 06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黃錦堂	93年02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844,48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313,495
合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98,340
合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7,7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20,26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587,809
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156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437,36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錦堂		20,392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15,696
上海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562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2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洪昭鳳	1,558.95	6,752.40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90,705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洪昭鳳	300.77	9,168.7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364

臺灣企銀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17,392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21,844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615,000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391
臺灣新光銀行江子翠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24,246
臺灣新光銀行江子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386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2,033,335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635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954,986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洪昭鳳	14.24	28.80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洪昭鳳	8,523.85	259,798.40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59,000	1,798,261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78,686
台新國際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66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洪昭鳳	180,638	50,99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1,934,91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洪昭鳳	0.30	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9.22	281
中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300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10,000	304,790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洪昭鳳	204,411.68	413,729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昭鳳	10,073.52	307,031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文化辦事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昭鳳		5,97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31,95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31,95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美元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285.714	8.56	美元	74,40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AD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896.86	14.94	人民幣	57,672
安聯收益成長人月配 B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5,509.80	9.55	人民幣	226,4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AD	洪昭鳳	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779.06	14.94	人民幣	50,097
全球高收益債 AT 股美	洪昭鳳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989.507	3.98	美元	119,497.94
施羅德新興亞洲 A1 累	洪昭鳳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68.46	38.422	美元	79,813.31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收	洪昭鳳	遠東國際銀行信託部	14.939	52.78	美元	23,99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金鑽 320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臻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臻鑫 100 變額年金保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厚利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5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 15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致富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A 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洪昭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錦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雪慧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伯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自用)	897	10000 分之 102	陳雪慧	101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3,650,0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西區大墩十街	56.11	全部	陳雪慧	101 年 02 月 24 日	買賣	3,650,000 (與土地合購,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1,997	陳雪慧	104 年 06 月 29 日	買賣	2,2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575,1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2,019,7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4,0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1,409
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188,2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1,010,9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伯修	291,998.62	1,255,594.06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454,86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40,1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98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伯修		2,6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	陳雪慧	
國泰人壽	終身壽險	陳雪慧	
法國巴黎人壽	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林伯修	
全球人壽	終身壽險	林伯修	
富邦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林伯修	
國泰人壽	終身壽險	林伯修	
三商美邦人壽	終身壽險	陳雪慧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23,62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陳雪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423,620	101 年 03 月 02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雪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雪慧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伯修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襄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46,3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南亞	1,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0,000
裕隆	2,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20,000
聯電	2,958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29,580
廣達	17,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70,000
云辰	3,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	30,000
長榮	6,664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66,640
昇達科	1,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0,000
亞太電信	9,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90,000

合勤	1,015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0,150
南亞	1,000	林伯修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雪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彥霖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年03月18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478,2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303,429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158,207
彰化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12,906
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3,68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賴彥霖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彥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信瑜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師齊		子女		張○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616.07	10000 分之 67	陳信瑜	100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一小段	193.28 (含陽台 17.12, 雨遮 5.36)	全部	陳信瑜	100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151.22	100000 分 之 590	陳信瑜	100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8	陳信瑜	104 年 04 月 21 日	買賣	69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9,39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31
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85,729
合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763
第一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916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75
第一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45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46
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8,164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40,56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8,4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3,463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信瑜		8,779
臺灣企銀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545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3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0,673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297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51
日盛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4

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374
合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2,023
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369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師齊		126
國泰世華銀行四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28
陽信銀行大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0.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74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陳信瑜	67	10	新臺幣	6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信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信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陳信瑜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陳信瑜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張師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張師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張師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963,39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陳信瑜	高雄銀行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10,386	105 年 09 月 09 日	週轉金
授信	陳信瑜	高雄銀行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53,012	100 年 12 月 15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7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張師齊	勝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251 -1 號	1,000,000	76 年 04 月 04 日	掛名投資
張師齊	大觀元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113 號 5 樓	750,000	101 年 08 月 01 日	股權轉移

(十三) 備 註

勝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申請暫停營業至今，其現金股利及應分配盈餘均為 0。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信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榮鋒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3月2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淑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自住)	384	1000 分之 97	詹榮鋒	76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87.17	全部	詹榮鋒	77年05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19.31	10000 分之 185	詹榮鋒	77年05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61.71	1000 分之 99	詹榮鋒	77年05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998	詹榮鋒	91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納智捷	2,198	詹榮鋒	105 年 05 月 06 日	買賣	1,138,000
LEXUS	1,987	阮淑鵬	108 年 06 月 25 日	買賣	1,3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90,63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詹榮鋒	臺灣銀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990,632	102 年 01 月 18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榮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榮鋒	服 務 機 關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阮淑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臺中市東勢區義渡段 (持有超過五年)	44.13	5 分之 1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4 日
1★臺中市東勢區義渡段 (持有超過五年)	139.72	5 分之 1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4 日
1★臺中市東勢區義渡段 (持有超過五年)	4.45	5 分之 1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4 日
1 ★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菜 寮 段 (107.06.21 購 買 車 位 增 加 持 分 82/100000，其餘持有超過五年)	1,203.29	100000 分 之 573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1 ★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菜 寮 段 (107.06.21 購 買 車 位 增 加 持 分 82/100000，其餘持有超過五年)	880.99	100000 分 之 1136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1★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 (持有超過五年)	3,082	10000 分 之 12	阮淑鵬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持有超過五年)	544	10000 分 之 266	阮淑鵬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臺中市東勢區義渡段 (持有超過五年)	89.32	5 分之 1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4 日
1★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 (持有超過五年)	103.09	全部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1★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 (持有超過五年)	78.15	全部	詹榮鋒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1★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 (持有超過五年)	1,563.62	86 分之 1	阮淑鵬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持有超過五年)	47.32	全部	阮淑鵬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榮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大維	服 務 機 關	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月英		子女		程○榕	
子女		程○淇		子女		程○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6	8 分之 1	程大維	94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77.25	全部	程大維	94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344.20	10000 分之 680	程大維	94 年 11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TOYOTA	2,362	陳月英	97年07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821,5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程大維	34	9.59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5,776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程大維	4,626	141,000.48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程大維	0.96	20.20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程大維	0.10	3.40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程大維	6,163	187,848.24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435,435
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448,3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5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523,28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870,894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大維		1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8,611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42,655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月英	2,303.18	70,200.92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204,593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197,264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月英		569
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29,291
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95,017

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月英	352.64	10,748.1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月英		103,320
遠東國際銀行台中大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月英		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榕		51,20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淇		343,25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婷		51,6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69,51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31,432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特利集團公司債 2	WMBB18090004	程大維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60,000	111.29	美元	2,031,432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8,07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高科	陳月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66.50	22.85	新臺幣	38,079.5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104)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美滿增值增額終身壽險－10年期(LA1)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乙型－06年期(FM5)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常春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程大維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寶發終身保險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ABC終身保險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松允終身還本保險甲型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美滿美夢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ZD2)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LJ1)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乙型－06年期(FM4)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618還本終身保險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陳月英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泰合恒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程○榕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程○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程○榕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愛無懼防癌保本終身保險－20年期(HS1)	程○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愛無懼防癌保本終身保險－20年期(HS1)	程○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程○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大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大維	服 務 機 關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月英	子女		程○榕	
子女		程○淇	子女		程○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847,5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嘉泥	18,583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85,830
南亞	17,389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73,890
東元	4,894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48,940
華新	28,976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289,760
中化	21,932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219,320
美吾華	12,061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20,610
寶徠	18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80
正隆	25,130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251,300

永豐餘	10,000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00,000
中鋼	41,145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411,450
聯電	16,410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64,100
大同	28,115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281,150
臺企銀	144,259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442,590
兆豐金	9,219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92,190
緯創	1,934	程大維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9,340
聯電	445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4,450
吉祥全	49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490
台中銀	1,742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7,420
永豐金	559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5,590
蔚華科	600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6,000
日電貿	70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700
彩晶	76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760
瑞儀	152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520
台表科	1,000	陳月英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23 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大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雅雯	服 務 機 關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向元傑		子女		向○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94	10000 分之 99	向元傑	88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1.71 (含陽台 19.93)	全部	向元傑	88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共同使用部分)	1,032.36	10000 分之 99	向元傑	88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共同使用部分)	3,845.85	100000 分 之 882	向元傑	88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共同使用部分)	312.36	10000 分之 719	向元傑	88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3,498	向元傑	96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BMW	1,995	向元傑	99年12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838,1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92,105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468,77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036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233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363,912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龔雅雯	15,253.51	471,853.6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龔雅雯	17,000	525,879.7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77,992
匯豐台灣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07
板信銀行埔墘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3,49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2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790,64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9,41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28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0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5,86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12
華南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31,266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618
台北富邦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66,806
台北富邦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向元傑	2,513.16	77,742.34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1,909.6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25,14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337,988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923,976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15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2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748,36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1,237,64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178,581
中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軒		3,508
中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向○軒	101.32	3,13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66,55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66,55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興國家固 美月息	龔雅雯	臺灣銀行營業 部	24.703	6.74	美元	4,999.94

富／坦金磚四國 ／除權	龔雅雯	臺灣銀行營業 部	7.895	21.09	美元	5,000.16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龔雅雯	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207.11	34.78	美元	222,369
施羅德新興美元 債美累	龔雅雯	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4,000	9.9949	美元	1,234,19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優利人生利率變動型增額終 身壽險	龔雅雯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龔雅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祥／55	龔雅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龔雅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福安	向元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向元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向元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雙福外幣增額 還本終身保險	向元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向元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 身壽險	向元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向○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龔雅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雅雯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報 日	109 年 03 月 10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向元傑	子女		向○軒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496	1000000 分之 5500	龔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4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99.66	全部	龔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4 月 08 日
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8,666.52	100000 分之 690	龔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4 月 08 日
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343.84	100000 分之 3490	龔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4 月 0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1,7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1★宏達電	34,170	向元傑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	341,700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龔雅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怡伶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瑞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158.15	全部	蔡瑞忠	99 年 06 月 29 日	買賣	6,80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富豪 VOLVO XC-40	1,969	劉怡伶	107 年 11 月 10 日	買賣	1,850,000
本田 HONDA CRV	1,998	蔡瑞忠	93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配車	21,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3,407,08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怡伶		2,491,487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怡伶		1,345,0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怡伶		279,4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怡伶		26,080
台南水交社郵局(台南 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怡伶		600,106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瑞忠		4,034,7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瑞忠		4,630,14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5,2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5,2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廣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劉怡伶	10,522	10	新臺幣	105,22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保險	劉怡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型保險	蔡瑞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87,5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消費性貸款	劉怡伶	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687,500	107年11月07日	購置汽車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蔡瑞忠	鈺浩興建築事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689-44 號 11F	4,000,000	100年06月08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怡伶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怡伶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瑞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	1,975.28	758750 分之 31250	劉怡伶	臺灣銀行	108 年 03 月 08 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5,327	10000 分之 30	劉怡伶	臺灣銀行	108 年 03 月 04 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5,327	10000 分之 2	劉怡伶	臺灣銀行	108 年 03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04.88	全部	劉怡伶	臺灣銀行	108 年 03 月 04 日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6	9990 分之 23	劉怡伶	臺灣銀行	108 年 03 月 0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怡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淵淙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淑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20.36	100000 分 之 571	林淵淙	108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15,544,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78	全部	林淵淙	108 年 03 月 25 日	買賣	11,256,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2,995	林淵淙	100 年 04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856,98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二苓郵局(高雄 62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619,972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淵淙	1.60	7.30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淵淙	2,607.02	56,885.17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1,000,000
高雄二苓郵局(高雄 62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634,643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313,377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淵淙	3	0.82
台東大同路郵局(台東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127,6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淑雅		33,35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淵淙		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淑雅	2,309.15	71,075.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78,3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ETF 台灣 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林淵淙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368,3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博全高收 AT 澳 幣息	林淵淙	臺灣銀行鼓山 分行	1,449.275	13.80	澳幣	436,399.89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A-美 元-穩定月配息	許淑雅	臺灣銀行鼓山 分行	87.489	11.43	美元	30,819.97
聯博全高收 AT 澳 幣息	林淵淙	臺灣銀行鼓山 分行	719.424	13.80	澳幣	216,630.07
聯博全高收 AT 澳 幣息	林淵淙	臺灣銀行鼓山 分行	1,446.132	13.80	澳幣	435,453.48
聯博全高收 AT 澳 幣息	林淵淙	臺灣銀行鼓山 分行	724.638	13.80	澳幣	218,200.09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A-美 元-穩定月配息	許淑雅	臺灣銀行鼓山 分行	87.566	11.43	美元	30,847.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 保險（6年期）	林淵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 保險（6年期）	許淑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美樂年年美元	許淑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許淑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許淑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NG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淵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守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林淵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漾呵護失能照護	許淑雅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553,05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淵淙	臺灣銀行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	13,553,058	108年03月 25日	自用住宅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淵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淵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淑雅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小港區鳳宮段	34,200	全部	林淵淙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 02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小港區鳳宮段	141.30	全部	林淵淙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 0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28,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光磊	36,550	林淵淙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	365,500
可寧衛	2,000	林淵淙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	20,000
光磊	4,250	許淑雅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 03 月 18 日	10	42,5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淵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樂群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麗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份)	484.70	10000 分之 377	林麗芸	88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3.80	全部	林麗芸	88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	235.92 (各樓層面積： 一層 51.94, 二層 50.82, 三層 45.69, 四層 21.51, 地下層 44.44, 陽台 13.47, 露台 8.05)	全部	林麗芸	88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	728.84	10000 分之 380	林麗芸	88 年 05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馬自達	2,261	林麗芸	96年08月11日	買賣	95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045,22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樂群		170,95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樂群		636,3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樂群		33,8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芸		2,233,0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麗芸		261,5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林麗芸	2,329.97	70,672.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林麗芸	87,000	2,638,88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雙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林麗芸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樂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淑貞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啟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鳥松區大德段(其他)	13.58	全部	蔡淑貞	99 年 08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此筆為分割繼承取得,因繼承當時產權有所糾紛,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交付信託緩不濟急,擬先釐清產權歸屬避免懸而未決,故未能交付信託)
高雄市鳥松區大德段(其他)	15.68	全部	蔡淑貞	99 年 08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此筆為分割繼承取得,因繼承當時產權有所糾紛,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交付信託緩不濟急,擬先釐清產權歸屬避免懸而未決,故未能交付信託)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4	40 分之 3	陳啟民	106 年 06 月 20 日	繼承	1,009,65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1★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86.64	5 分之 3	陳啟民	106 年 06 月 20 日	塗銷信託	117,000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特六和	1,988	陳啟民	91 年 05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1★新臺幣 10,395,8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919,704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58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440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119
國泰世華銀行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33,376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102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淑貞	849.76	25,526.79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836,30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25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879,3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388
花旗台灣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淑貞	10,234.51	44,356.36
花旗台灣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8,687.84
花旗台灣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淑貞	529.07	15,893.26
渣打國際商銀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4,261
陽信銀行青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479
高雄市府郵局(高雄 19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8,078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000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2,365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2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淑貞	115,012	32,789.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淑貞	124.79	3,748.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4,779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啟民		66,361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啟民		1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啟民	1,676.70	50,368.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2,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2,199,04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48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156,105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優惠存款	美元	陳啟民	15,000	450,600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1,183,479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啟民	1,610.09	48,367.10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啟民		9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啟民	300,000	85,530
1★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淑貞	27,000	811,08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96,12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496,12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2.26	27.65	美元	10,174.75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31.165	137.57	美元	128,685.38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02	29.35	美元	12,350.78
NNL 大中華 X 股美元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6.588	1,281.43	美元	253,388.45
摩根歐洲動力美元 A 股累計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7.457	137.82	美元	72,213.80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401	34,864	日圓	24,384.27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4,835.40	20.45	新臺幣	98,883.93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累積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1.81	19.85	美元	84,490.07
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50,100.20	9.49	新臺幣	475,450.89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44.22	9.80	美元	424,812.98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0,618.56	9.27	新臺幣	191,134.05

-ND 月配型(台幣)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	蔡淑貞	花旗(台灣)銀行 苓雅分行	52.22	126.23	美元	197,850.79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美元)	蔡淑貞	花旗(台灣)銀行 苓雅分行	756.43	13.32	美元	302,420.56
摩根東協基金	蔡淑貞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8.529	126.23	美元	32,314.61
霸菱全球資源	蔡淑貞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9.342	15.70	美元	9,114.63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 A1	蔡淑貞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35.76	38	美元	40,786.78
摩根龍揚基金	蔡淑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1,467.40	37.28	新臺幣	54,704.67
國泰大中華	蔡淑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205.20	50.3047	新臺幣	10,322.52
景順全歐企業基金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5.69	21.16	歐元	4,080.94
聯博全高債 AT 息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439.025	4.20	美元	307,470.80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355.897	45.13	美元	482,089.87
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1,500	10.97	美元	493,896.8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F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2,340.787	7.09	美元	498,134.33
安聯收益成長 AM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6.666	8.88	美元	286,967.2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長享保特定傷病終 身保險 SWA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新家有意保定期保 險 PAE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醫保萬利手術醫療 定期健康保險 SRP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 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 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 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5 變額壽 險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滿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1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淑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淑貞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啟民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2★屏東縣東港鎮大埔段	109.30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277	8 分之 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0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46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6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7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26	1000 分之 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53	1086 分之 332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7,959	10000 分之 2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3★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90.08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4★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5.22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3★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138.66	全部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1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96,94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華		8,163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81,630
宏碁		183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830
微星		1,00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0,000
瑞昱		2,091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0,910
台開		2,096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0,960
富邦金		265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650
兆豐金		1,015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0,150
揚智		27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700
台表科		2,184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1,840
中鋼		73,714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737,140
台積電		4,05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40,500
中華電		5,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50,000
富邦金		3,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30,000
群創		663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6,630
台塑化		1,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0,000
大國鋼		5,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50,000

(四) 備註

-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淑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紹同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敏蘭		子女		程○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9	10000 分之 59	程紹同	96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55	10000 分之 114	林敏蘭	96 年 03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9	10000 分之 55	林敏蘭	96 年 03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55	10000 分之 123	程紹同	96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5	5 分之 1	林敏蘭	86 年 04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13.34	全部	程紹同	96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00.62	全部	林敏蘭	96 年 03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114.05	全部	林敏蘭	86 年 04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PORSCHE	2,967	林敏蘭	107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3,1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902,7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師大郵局(台北 2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程紹同		4,500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紹同		21,3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6,000,000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3,111.62	98,016.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2,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524,0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3,275.41	14,739.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林敏蘭	800	32,4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2,038,9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37.95	170.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0.59	18.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1,812	57,0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1,360.44	6,121.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88.64	2,703.52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2,433,362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敏蘭	1,631,223	456,742.44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2,904.92	12,491.1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7,252,2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7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台灣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鴻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聯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林敏蘭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元大高股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國泰中國 A50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林敏蘭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台積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7,000	10	新臺幣	70,000
元大台灣 5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華碩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中租-KY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32,705,15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AT&T		林敏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000	107.23	美元	32,705,150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977,0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柏瑞特別股收益人民幣	林敏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9,990	9.48	人民幣	426,173.40
柏瑞特別股基金人民幣	林敏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11,870	9.48	人民幣	506,374.20
柏瑞特別股基金人民幣	林敏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25,947	9.43	人民幣	1,101,060.9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程紹同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457	8.65	美元	124,521.07
安聯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	程紹同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190	10.48	美元	62,722.8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林敏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4,512.30	10.72	人民幣	207,998.9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林敏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3,644.34	12.09	人民幣	189,458.3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林敏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573.85	8.26	美元	396,500.0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林敏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616	8.11	美元	152,370.6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林敏蘭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15,604.72	12.07	人民幣	809,900.5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受雙卡利	林敏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美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敏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美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程○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美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程○恩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紹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紹同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敏蘭	子女		程○恩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919	10000 分之 55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655	10000 分之 114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135	5 分之 1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76.25	全部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114.05	全部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5,2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泥	4,28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42,800
聯成	2,124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21,240
台化	1,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10,000
鴻海	8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8,000
台積電	1,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10,000
中華電	3,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30,000

台灣大	20,321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	203,21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紹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白舒樺	服 務 機 關	1.新竹市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厚慶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2,410	100000 分 之 461	李厚慶	89 年 06 月 3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2,410	100000 分 之 5	李厚慶	95 年 12 月 0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2,410	100000 分 之 5	李厚慶	95 年 12 月 0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 (自用)	475	7456640 分 之 110000	李厚慶	108 年 08 月 07 日	贈與	287,122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93.25 (含陽台 15.34, 花台 1.43)	全部	李厚慶	89 年 06 月 3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11.46	10000 分之 134	李厚慶	95 年 12 月 0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18.16 (含陽台 4.68)	10000 分之 134	李厚慶	105 年 09 月 08 日	交換	8,797,400 (與第1、2、3筆土地合購)
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 (共同共有)	80.23 (含陽台 4.85)	239332 分之 110000	李厚慶	108 年 08 月 07 日	贈與	141,100 (與第4筆土地合購)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3,194.94	10000 分之	李厚慶	89 年 06 月	贈與	(超過五年)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45		30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60.50	10000 分之 2947	李厚慶	89 年 06 月 3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6,162.59	10000 分之 71	李厚慶	89 年 06 月 3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3,194.94	10000 分之 6	李厚慶	95 年 12 月 0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383.94	10000 分之 115	李厚慶	95 年 12 月 0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6,162.59	10000 分之 2715	李厚慶	95 年 12 月 0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3,194.94	10000 分之 10	李厚慶	105 年 09 月 08 日	交換	8,797,400 (與第 1、2、3 筆土地合購)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	383.94	10000 分之 183	李厚慶	105 年 09 月 08 日	交換	8,797,400 (與第 1、2、3 筆土地合購)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自用，共同使用部分)	6,162.59	10000 分之 2716	李厚慶	105 年 09 月 08 日	交換	8,797,400 (與第 1、2、3 筆土地合購)
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 (公同共有)	526.74	10000 分之 360	李厚慶	108 年 08 月 07 日	贈與	141,100 (與第 4 筆土地 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1,997	李厚慶	105 年 05 月 06 日	買賣	8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55,6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219,986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86,569
第一銀行和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271
華南銀行瑞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62
華南銀行和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20,267
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2,930
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14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85
安泰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舒樺		15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8,675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9,937
土地銀行土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43
第一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李厚慶	10.30	313.30
第一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20,384
華南銀行儲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90,132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10,196
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厚慶		5,002
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180
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厚慶		665,1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85
花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101
臺灣企銀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2,412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10,763
永豐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1,448

中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厚慶		409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17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建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李厚慶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17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多重收益美 沖季配	李厚慶	第一銀行營業 部	0.001	144.22	美元	4
【好享退-國泰 2039】國泰泰享 退系列 2039 目標 日期組合基金 P	李厚慶	基富通證券	999.80	10.1715	新臺幣	10,16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0,41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李厚慶	323,078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華南銀行儲蓄分行)	1	李厚慶	7,34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廢照 護終身保險	白舒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廢照 護終身保險	李厚慶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裕養老保險	李厚慶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寶養老保險	李厚慶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李厚慶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李厚慶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771,49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李厚慶	臺灣銀行營業部	3,771,497	101 年 06 月 20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白舒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白舒樺	服 務 機 關	1.新竹市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厚慶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79,0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泥	2,354	李厚慶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	23,540
味全食品	500	李厚慶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	5,0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885	李厚慶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	1,738,850
應華	1,162	李厚慶	臺灣銀行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	11,6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白舒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松輝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2.25	全部	蔡松輝	91 年 12 月 19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00	全部	蔡松輝	89 年 05 月 24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00	全部	蔡松輝	89 年 05 月 24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54	全部	蔡松輝	104 年 07 月 16 日	繼承	1,581,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122.80	全部	蔡松輝	79 年 11 月 2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蔡松輝	104年05月26日	購買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1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蔡松輝	247	10	新臺幣	2,470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蔡松輝	24	10	新臺幣	2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華人壽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安心終身保險	蔡松輝	
新光人壽	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蔡松輝	
國泰人壽	新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關懷一生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GO 活力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GO 安心終身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蔡松輝	
國華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蔡松輝	
國泰人壽	美利優美元終身壽險	蔡松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7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其他	蔡松輝	福興鄉農會 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2,700,000	108 年 04 月 10 日	購買土地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 申報義務人蔡松輝名下台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地號、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地號、台中市南區信義段九小段○○○○地號及台中市市區萬安段九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以及台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建號、台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建號以及台中市南區頂橋仔頭段○○○○建號等 3 筆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現正辦理過戶手續中，故沒有另行交付信託。
2. 出售上述建物繳福興農會部分貸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松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松輝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4.57	288 分之 42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24 日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222.21	全部	蔡松輝	臺灣銀行	91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8.53	288 分之 42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24 日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221.86	288 分之 42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24 日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169.45	全部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24 日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161.47	全部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24 日
彰化縣埔鹽鄉新永昌段	9.15	全部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6 年 04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29,13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蔡松輝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20,000
鴻海	41,600	蔡松輝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416,000
敬鵬	1,000	蔡松輝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10,000
可成	3,000	蔡松輝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30,000
銘鈺	1,000	蔡松輝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10,000
富驊	1,000	蔡松輝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10,000

勝麗	3,313	蔡松輝	臺灣銀行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	33,13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松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孟定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年02月15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美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09.36	8分之3	高孟定	85年12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36	全部	高孟定	83年02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2★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	201.08	全部	高孟定	85年06月 25日	互易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客車)	1,798	劉美玉	97年09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遼御用金器)	2	高孟定	100,0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福長青計畫保險	高孟定	繳費 20 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壽險	劉美玉	繳費 20 年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796,83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高孟定	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5,796,831	107 年 09 月 13 日	個人資金調度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2★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孟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孟定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美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144	全部	高孟定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31 日
1★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645.33	10000 分之 34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31 日
1★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2,848.97	10000 分之 34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1,630.92	200 分之 2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31 日
1★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93.55	全部	劉美玉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31 日
1★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355.66	全部	高孟定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3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孟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明宏	服 務 機 關	1.嘉義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321,91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賴明宏		103,230
臺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宏		33,74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宏		1,165,288
後壁郵局(新營5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宏		19,64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	-------	-----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明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淑玲	服 務 機 關	1.雲林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建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27	100 分之 23	廖淑玲	86 年 0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19	全部	廖淑玲	107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3,022,800 (上有未保存 登記建物)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92	全部	廖淑玲	107 年 06 月 20 日	買賣	393,88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246.20	全部	廖淑玲	86 年 0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ENZ	1,600	廖淑玲	102 年 03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加值保險	廖淑玲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廖淑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終身壽險	廖淑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廖淑玲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陳建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陳建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廖淑玲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 52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廖淑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39,04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廖淑玲	西螺農會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	2,539,047	105 年 09 月 22 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76,82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廖淑玲	東方靖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 561 巷 1 號	100,000	108 年 12 月 18 日	投資
廖淑玲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6 樓	176,820	105 年 02 月 04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淑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志明	服 務 機 關	1.臺東縣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美慧		子女		張○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3	4 分之 1	劉美慧	94 年 09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25.99 (含陽台 7.70, 雨遮 8.53)	全部	劉美慧	94 年 09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794	劉美慧	90 年 03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1,797	劉美慧	100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98	劉美慧	107 年 01 月 31 日	買賣	52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881,3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064,511
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972
合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104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633
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7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811
臺灣企銀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3,969
臺灣企銀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4,853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信義簡易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482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883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450.50
羅東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88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09,07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34
永豐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2,065

中信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志明		1,4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54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美慧	346.81	10,572.2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劉美慧	533	150.4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1,904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劉美慧	2,187.12	8,505.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1,241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3,42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888,867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1,8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421,943
玉山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184
臺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500,000
臺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慧		47,05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015,74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股票 (金融機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1	張志明	2,000
股金 (金融機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	張志明	2,000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1	張志明	11,744
油畫(作者：上山)	1	張志明	600,000
油畫(作者：鄭在東)	1	張志明	4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張志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張志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劉美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劉美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劉美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227,84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保單借款	張志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48,887	107 年 09 月 14 日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張志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98,475	106年12月14日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繳費20年）保單借款
授信	張志明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85,853	105年06月23日	週轉金
授信	張志明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673,610	101年10月16日	週轉金
授信	張志明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74,927	105年03月25日	週轉金
授信	張志明	中國信託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0,959	104年10月23日	週轉金
授信	張志明	中國信託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532,216	106年08月25日	週轉金
授信	張志明	中國信託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91,115	103年10月01日	週轉金
授信	劉美慧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2,503,074	105年01月12日	指數型投資理財
授信	劉美慧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7,828,729	99年05月04日	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購屋9812更名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志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志明	服 務 機 關	1.臺東縣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美慧	子女		張○軒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段	102.84	全部	張志明	土地銀行	107 年 08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段	120.88	全部	張志明	土地銀行	107 年 08 月 2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志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新章	服 務 機 關	1.花蓮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顏鍾燕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五厝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54	全部	顏新章	89 年 08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五厝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00	全部	顏新章	89 年 08 月 17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00	全部	顏新章	96 年 12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73.65	10000 分之 91	顏鍾燕美	84 年 02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福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13.59	全部	顏鍾燕美	100 年 03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福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7.88	全部	顏鍾燕美	100 年 03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福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25.57	全部	顏鍾燕美	100 年 03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95.28 (含陽台 10.42)	全部	顏鍾燕美	8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共同使用部分)	5,465.12	10000 分之 101	顏鍾燕美	84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2,349	顏鍾燕美	95年06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643,8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962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245
合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95,888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顏新章		12,684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顏新章		2,296
臺灣新光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顏新章		2,44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37,532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2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29,838

桃園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000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619
永豐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10,303
台新國際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新章		8,613
第一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110,212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18,545
陽信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8,700
陽信銀行蘆洲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1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58,426
蘆洲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22,557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88,286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顏鍾燕美	101,195.81	438,076.70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146,777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顏鍾燕美	27,316.14	117,158.92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顏鍾燕美	41,127.86	1,231,162.48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顏鍾燕美	54,662.75	102,711.30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612,554
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1,000,000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4,755
凱基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30,416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顏鍾燕美	168,391.67	316,407.94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顏鍾燕美	3,856.60	115,447.32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顏鍾燕美	370,798.74	1,590,355.79
中信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顏鍾燕美	6,787.95	203,197.28
中信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鍾燕美		21,65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65,95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4,9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顏新章	2,570	10	新臺幣	25,700

中日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顏鍾燕美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陽信銀行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顏鍾燕美	5,920	10	新臺幣	59,2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61,05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南非幣	顏鍾燕美	元大銀行信託部	987.049	79.02	南非幣	152,779.76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南非幣	顏鍾燕美	元大銀行信託部	575.604	79.02	南非幣	89,094.50
NB 高收益債券 B 月配南非幣	顏鍾燕美	元大銀行信託部	736.503	73.71	南非幣	106,338.6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TA 月配人	顏鍾燕美	元大銀行信託部	1,689.94	11.89	人民幣	86,582.4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顏鍾燕美	凱基銀行	652.33	11.38	美元	226,26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87,72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1	顏鍾燕美	287,728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顏新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丁型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寶順終身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新登峰終身保險(平準型)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薏繳祥利 HIGH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超級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薏繳(FWYS07)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雄好康萬能保險(UD3S99)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元滿多利還本終身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美利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美利外幣養老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豐勝養老保險	顏鍾燕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新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新章	服 務 機 關	1.花蓮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顏鍾燕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慕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五厝小段	31	18 分之 1	顏新章	分割繼承	94 年 12 月 21 日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五厝小段	1,725	18 分之 1	顏新章	分割繼承	94 年 12 月 21 日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五厝小段	1,155	18 分之 1	顏新章	分割繼承	94 年 12 月 21 日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五厝小段	45	18 分之 1	顏新章	分割繼承	94 年 12 月 21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10,024.46	100000 分 之 1608	顏新章	買賣	96 年 12 月 05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10,024.46	100000 分 之 2	顏新章	買賣	96 年 12 月 05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10,024.46	100000 分 之 2	顏鍾燕美	買賣	98 年 04 月 09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4,974.92	10000 分 之 99	顏鍾燕美	買賣	98 年 04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206.81 (含陽台 19.71, 雨遮 3.96)	全部	顏新章	買賣	96 年 12 月 05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186.56 (含陽台 5.25)	639 分 之 1	顏新章	買賣	96 年 12 月 05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948.87 (含陽台 6.28)	639 分 之 1	顏新章	買賣	96 年 12 月 05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186.56 (含陽台 5.25)	639 分 之 1	顏鍾燕美	買賣	98 年 04 月 09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948.87 (含陽台 6.28)	639 分 之 1	顏鍾燕美	買賣	98 年 04 月 09 日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89.89 (含陽台 8.66)	全部	顏鍾燕美	買賣	98 年 04 月 09 日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7,5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合機	1,648	顏新章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5 日	10	16,480
元大金	11,174	顏新章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5 日	10	111,740
開發金	11,936	顏鍾燕美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07 日	10	119,3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新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秉成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淮錦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21,127,3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525

(十三) 備 註

1★新增存款 1 筆。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秉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秉成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7 年 12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淮錦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22,888,87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525

(十三) 備 註

1★新增存款 1 筆。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秉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秉成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6 年 12 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淮錦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25,620,77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淮錦		525

(十三) 備 註

1★新增存款 1 筆。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秉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長廷	服 務 機 關	1.外交部		職 稱	1.大使
			2.			2.
申 報 日	1★108 年 11 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游芳枝				

(四) 備 註

1★一、至申報日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謝長廷」(帳號:○○○○○○)內有活期存款新臺幣 20,392,028 元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游芳枝」(帳號:○○○○○○)內餘額新臺幣 0 元整。

二、謝長廷先生持有之

1.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及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建號(主要用途:農舍)、

2.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3.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段○○○○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上述不動產,信託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含基地)。

三、游芳枝女士持有之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地號及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建號、共同部○○○○○建號,係為「自擇自用房屋」,依相關法律之規定,無需交付信託。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2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長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嚴德發	服 務 機 關	1.國防部		職 稱	1.部長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11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台英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10,798,77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苓雅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德發		79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西甲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1,887,877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西甲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台英		360,000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 分行	外幣活存	美元	朱台英	200.59	6,15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1★新臺幣 698,158 元)

2. 債券 (總價額: 1★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98,15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富坦-新興國 家基金	朱台英	華南商業銀行	185.033	3.73	新臺幣	1,245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1★新臺幣 2,031,317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1★十五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 動境內結構型商品		朱台英	2,031,317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嚴德發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豐樂養老保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增額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增額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朱台英	
1★富邦人壽	六年期繳費圓滿終身壽險丙型	朱台英	
1★中華郵政	郵局歡喜保險	朱台英	
1★中華郵政	郵局吉利保險	朱台英	
1★中華郵政	郵局 10 年常春保險	朱台英	
1★中華郵政	郵局幸福 88 保險	朱台英	
1★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美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朱台英	
1★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朱台英	
1★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年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朱台英	
1★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朱台英	
1★新光人壽	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朱台英	

(十三) 備 註

1★刪除原申報存款「台新銀行苓雅分行」美元外幣活存之其中 1 筆；刪除原申報債券 1 筆,更正為 0 筆；刪除原申報保險共 12 筆,另新增 22 筆。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嚴德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靜儀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1,096,8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靜儀		28,718
1★國泰世華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靜儀		707,068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靜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2,335,8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美國 IRA 退休帳戶	外幣存款	美元	蕭美琴	32,791.32	1,009,972.65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5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珊珊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府		職 稱	1.副市長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11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羅○夫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1★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刪除原申報於(十二)事業投資欄之 1 筆資料。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珊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潤秋	服 務 機 關	1.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03 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璩大成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46,534,6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陳潤秋	355,700	1,625,549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5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潤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貴華	服 務 機 關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108年11月01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泰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段	87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213.94	19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13.36	25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9.13	2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6.58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492.33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92.84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段	396.73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6.33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30.38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227.87	1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853.35	1000 分之 18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530.01	5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77.99	5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321.81	5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377.61	500 分之 2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已信託
1★雲林縣二崙鄉大義崙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42	10870 分之 114	李泰德	104 年 11 月 0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00 元)
1★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763.28	4 分之 1	鄭貴華	69 年 04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1★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263.03	4 分之 1	鄭貴華	69 年 04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1★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92.50	4 分之 1	鄭貴華	69 年 04 月 1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9.98	10000 分之 566	鄭貴華	94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4,833.01	10000 分之 6374	鄭貴華	94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4,833.01	10000 分之 45	鄭貴華	94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1★新臺幣 4,408,98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鄭貴華		666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540
1★永豐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762
1★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鄭貴華	20,000	87,685.40
1★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鄭貴華	0.39	1.70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223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216,396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3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137,819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788
1★雲林縣麥寮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131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55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14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611,643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3,319,766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鄭貴華		152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鄭貴華		351
1★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15,098
1★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73.80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137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261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43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752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33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2,960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泰德		659
1★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貴華		5,7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1★新臺幣 46,317 元)

1. 股票 (總價額: 1★新臺幣 17,3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大聯大甲特	鄭貴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1★中鋼	鄭貴華	731	10	新臺幣	7,31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1★新臺幣 29,00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1★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鄭貴華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12.01	36.92	美元	13,488
1★富達歐洲基金-歐元	鄭貴華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28.85	15.91	歐元	15,519

(十一) 債務 (總金額：1★新臺幣 1,381,37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授信		鄭貴華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81,377	106年07月13日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貴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懷真	服 務 機 關	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惠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64.89	全部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734	10000 分 之 87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623	10000 分 之 64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623	10000 分 之 136	彭懷真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872	100000 分 之 3443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157.13	全部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19.77	全部	彭懷真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568.42	41 分 之 1	彭懷真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03.72	全部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57.33	全部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76.98	全部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1★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2.49	全部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8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1★大魯閣	11,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110,000

1★中鋼	2,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20,000
1★聯電	150,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1,500,000
1★鴻海	7,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70,000
1★友達	300,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3,000,000
1★華航	30,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300,000
1★漢翔	3,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30,000
1★台中銀	74,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740,000
1★兆豐金	15,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150,000
1★景岳	6,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60,000
1★群創	10,000	許惠仙	臺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100,000

(四)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懷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銘德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慈暉		子女		王○鈞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5,845.88	100000 分 之 226	王銘德	105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22,800,000
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309.08	100000 分 之 214	王銘德	105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22,800,000
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66.01	100000 分 之 218	王銘德	105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22,800,000
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766.63	100000 分 之 1007	王銘德	105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22,800,000
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470.29	100000 分 之 197	王銘德	105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22,800,000
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56.74 (含陽台 14.24, 雨遮 2.23)	全部	王銘德	105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22,800,000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起亞	1,685	王銘德	107 年 04 月 10 日	買賣	950,000
1★BMW	1,995	郭慈暉	104 年 09 月 11 日	買賣	1,500,000
1★國瑞	2,362	郭慈暉	100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18,134,4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96.57	2,943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0,000	304,79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郭慈暉	3.56	7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084	33,039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慈暉	3.10	105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17,917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慈暉	4.39	92
1★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536
1★玉山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7,868
1★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10,908
1★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郭慈暉	0.44	9.30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65
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郭慈暉	63.41	1,244
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0.48	15
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3,433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496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29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0.01	0.30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郭慈暉		4,648,069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1,000,00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郭慈暉	877,577	247,564.5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95,000	2,895,98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0,000	304,84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5,000	457,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7,588	231,31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5,000	457,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7,588	231,31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5,000	457,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5,000	152,42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5,000	457,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5,000	457,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15,000	457,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慈暉	7,588	231,312.6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慈暉	23.33	711.20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5,045,633
1★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4,123
1★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慈暉		14,04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1★新臺幣 259,713 元)

1. 股票 (總價額：1★新臺幣 2,0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力晶	郭慈暉	201	10	新臺幣	2,01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1★新臺幣 257,70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1★台灣主流基金	王銘德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60.07	21.93	新臺幣	10,089
1★大歐洲基金	郭慈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36	新臺幣	86,800
1★新興科技	郭慈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8.59	新臺幣	117,180
1★亞洲新興基金	郭慈暉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48.40	13.03	新臺幣	16,266
1★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王銘德	永豐商業銀行	24.41	36.78	美元	27,368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1★新臺幣 1,129,64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1★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1	郭慈暉	878,400
1★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	王銘德	51,24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郭慈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870,751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授信	王銘德	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16,870,751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銘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東煒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		職 稱	1.副市長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02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美玲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高雄市三民區聯興路 (鐵皮屋,未登記建物)	180	全部	洪東煒	100 年 01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東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淵源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108年11月01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斐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91	2 分之 1	黃淵源	90 年 12 月 11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235.02	2 分之 1	黃淵源	90 年 12 月 11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日產	1,597	蘇斐雯	90 年 02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17,157,3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822
1★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23,949
1★日盛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4,044
1★日盛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506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6,081
1★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3,152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757
1★陽信銀行海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706

1★陽信銀行海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484,398
1★陽信銀行四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6
1★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840
1★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淵源	320,248	90,406
1★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4,547,611.60
1★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淵源	30,005.92	914,580
1★花旗台灣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1,458
1★花旗台灣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225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81
1★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7,371,776
1★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510,126
1★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27,745
1★台北富邦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56,920
1★台北富邦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斐雯	5,906.97	180,068.10
1★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36
1★第一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00,336
1★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59
1★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250,000
1★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22,020
1★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00,000
1★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00,000
1★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50,000
1★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474,605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幸福美滿增額終身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金美滿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金美滿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滿添鑫利利變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公司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淵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蘇斐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三) 備 註

1★刪除原申報存款共 17 筆資料，另新增共 31 筆，並新增保險共 30 筆。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淵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奕志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108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淑芳		子女		邱○綸	
子女		邱○嫣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宜蘭縣宜蘭市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745.29	10000 分之 9	邱奕志	85 年 03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信託移轉登記中)
1★宜蘭縣宜蘭市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53.02	10000 分之 148	邱奕志	85 年 03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信託移轉登記中)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1, 386, 2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中信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邱奕志	108.67	4,296
1★中信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邱奕志	192.18	4,046
1★中信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奕志	66.89	2,039
1★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100,000
1★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邱奕志	2.63	80
1★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356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41,690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74,863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嫣		3,698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綸		20,722
1★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893
1★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127
1★桃園信用合作社永安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4,136

1★渣打國際商銀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147
1★臺灣企銀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866
1★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邱奕志	0.01	0.40
1★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邱奕志	394	111
1★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10,492.50
1★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邱奕志	5.76	121
1★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奕志	0.40	12
1★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邱奕志	39,013.97	168,646
1★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7
1★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淑芳		14,729
1★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媽		91
1★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奕志		435,762
1★彰化銀行國際營運處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邱奕志	1.43	28.10
1★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邱奕志	40.76	1,377.90
1★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65
1★合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51,603
1★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17,306
1★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9,133
1★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1
1★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邱奕志		271,573
1★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邱奕志	0.19	6.50
1★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邱奕志	23.90	728.2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1★新臺幣 4,161,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1★新臺幣 122,4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長谷	邱奕志	542	10	新臺幣	5,420
1★桂宏	邱奕志	806	10	新臺幣	8,060
1★源益農畜	張淑芳	5,007	10	新臺幣	50,070
1★佳營	張淑芳	3,429	10	新臺幣	34,290
1★中聯信託	邱奕志	467	10	新臺幣	4,670

1★中聯信託	張淑芳	934	10	新臺幣	9,340
1★精英	邱奕志	502	10	新臺幣	5,020
1★新藝纖維	邱奕志	559	10	新臺幣	5,590

2. 債券（總價額：1★新臺幣 1,498,092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墨西哥石油公司	PEM02	邱奕志	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50,000	98.30	美元	1,498,092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1★新臺幣 2,540,44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野村巴西	邱奕志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743.50	7.03	新臺幣	180,976
1★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美元)	邱奕志	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35.53	36.78	美元	39,757.88
1★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美元)	邱奕志	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87.93	129.10	美元	345,366.04
1★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	邱奕志	鉅亨投顧	210.97	11.44	美元	73,460.80
1★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英鎊避險)(月配息)	邱奕志	鉅亨投顧	85.582	91.30	英鎊	307,224.37
1★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	邱奕志	鉅亨投顧	3,717.385	8.44	澳幣	657,614.32
1★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邱奕志	鉅亨投顧	16.581	152.50	美元	76,964.33

1★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	邱奕志	鉅亨投顧	454.98	6.2049	美元	85,928.27
1★KBI 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	邱奕志	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8.74	330.84	歐元	97,815.07
1★摩根-JPM 巴西基金(美元)	邱奕志	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490.196	7.99	美元	119,160.65
1★貝萊德拉丁美洲/美元	邱奕志	臺灣銀行營業部	78.76	72.40	美元	173,718.25
1★施羅德(環)拉丁美洲基金 AI(累積)(美元)	邱奕志	中信銀行信託部	177.42	38.6494	美元	208,588
1★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累積)(美元)	邱奕志	中信銀行信託部	30.61	37.74	美元	35,140
1★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累積)(美元)	邱奕志	中信銀行信託部	45.98	72.40	美元	101,263
1★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累積)(美元)	邱奕志	中信銀行信託部	5.81	129.10	美元	22,816
1★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美元)	邱奕志	中信銀行信託部	13.10	36.78	美元	14,65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 1★新臺幣 9,471,45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1★SG 24 個月澳幣連結股票(金融機構: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1	邱奕志	2,436,979.13
1★瑞銀 24 個月美元連結股票(金融機構: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1	邱奕志	3,348,837.60

1★SG 24 個月澳幣連結股票 (金融機構:花旗台灣羅東分行)	1	邱奕志	1,949,373.13
1★瑞信 10 年期美元連結雙 區(金融機構:花旗台灣羅東 分行)	1	邱奕志	1,736,262.72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558,48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1★授信	邱奕志	蘇澳地區農會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489,647	106 年 05 月 02 日	購置不動產
1★授信	邱奕志	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6,068,842	106 年 04 月 14 日	其他個人金 融貸款

(十三) 備 註

1★刪除原申報債券共 5 筆資料、刪除原申報其他有價證券共 6 筆資料、刪除原申報保險共 6 筆資料。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奕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 務 機 關	1.文化部		職 稱	1.部長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4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范志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3,00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旺宏	20,300,000	沈學榮	元大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	203,000,000

(四) 備註

1.信託財產之國內上市(櫃)股票附件，將於 109 年 4 月 7 日補件。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麗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9 年 03 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慧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98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化	1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100,000
台塑	12,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120,000
鴻海	7,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70,000
台積電	5,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50,000
華南金	5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500,000
兆豐金	2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200,000
第一金	25,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250,000
牧德	14,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140,000

合庫金	55,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	550,00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慶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 報 人 姓 名	羅秉成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委員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黃淮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156	100000 分之 2250	羅秉成	出售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227	100000 分之 2250	羅秉成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51.02	全部	羅秉成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秉成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 報 人 姓 名	謝長廷	服 務 機 關	1.外交部	職 稱	1.大使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游芳枝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達欣	100,000	10	謝長廷	賣出	
中裕	5,000	10	謝長廷	賣出	
盛餘	5,000	10	謝長廷	賣出	
勝一	150,000	10	謝長廷	賣出	
台開	100,000	10	謝長廷	賣出	
亞太電	100,000	10	謝長廷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長廷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長廷	服 務 機 關	1.外交部	職 稱	1.大使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游芳枝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勝一	40,000	10	謝長廷	賣出	
宏達電	15,000	10	謝長廷	賣出	
隆大	65,000	10	謝長廷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長廷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俊榮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 稱	1.副人事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李佳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121.70	全部	蘇俊榮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121.70	全部	蘇俊榮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俊榮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其昌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玉廷		子女	蔡○鵬	
子女	蔡○葳		子女	蔡○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中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567.79	100000 分之 3041	蔡其昌	轉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61.48	全部	蔡其昌	轉貸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其昌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院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紀展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335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88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407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11.60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203.85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展南

通知日期：109 年 04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監察委員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牧德	7,000	10	陳慶財	擬於適當時間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9 年 04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世瑋	服 務 機 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	1.局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石瑤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	484.92	4 分之 1	吳世瑋	增加建物保存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	626.32	4 分之 1	吳世瑋	增加建物保存登記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世瑋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職 稱	1.局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羅淑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 權 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3,284	10000 分之 59	羅淑櫻	買賣【原權利範圍 移轉 持分 9/10,000，出賣編號○號車位，殘餘權利範圍 59/10,000 (109年3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 權 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9,176.18	10000 分之 63	羅淑櫻	買賣【出賣人主建築物建號○○○○，其共有部分建號○○○○，原權利範圍 移轉 持分 90/10,000，出賣編號○號車位，權 利 範 圍 27/10,000，殘餘權利範圍持分 63/10,000 (109年3月23日)】	含停車位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15.92	全部	羅淑櫻	買賣【出賣人主建築物建號○○○○，其共有部分建號○○○○，原權利範圍 移轉 持分 90/10,000，出賣編號○號車位，權 利 範 圍 27/10,000，殘餘權利範圍持分 63/10,000 (109年3月23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淑櫻

通知日期：109 年 04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丁樂群	服 務 機 關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職 稱	1.局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麗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日月光投控	3,000	10	林麗芸	本筆股票係申報義務人配偶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購入取得,由於該筆股票自購入取得後 3 日,申報義務人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卸(離)職,尚未逾取得時起 3 個月內應辦理信託申報之期限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故未辦理強制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麗芸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奕志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張淑芳		子女	
子女		邱○嫻		邱○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精英	502	10	邱奕志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奕志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汪令堯	服 務 機 關	1.雲林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曾惠敏		子女	汪○胤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台郡	4,00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合庫金	12,360	10	汪令堯	3個月內賣出	
F-環宇	3,00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康普	5,00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大聯大	1,84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禾瑞亞	1,113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敦泰	2,103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聯一光	4,12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虹冠電	1,253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華航	2,284	10	汪令堯	3個月內賣出	
中華電	6,00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鴻準	4,000	10	曾惠敏	3個月內賣出	
華邦電	434	10	汪令堯	3個月內賣出	
鴻海	800	10	汪令堯	3個月內賣出	

鴻海	10,244	10	曾惠敏	3 個月內賣出	
聯電	745	10	汪令堯	3 個月內賣出	
新光鋼	7,204	10	汪令堯	3 個月內賣出	
彰源	704	10	汪令堯	3 個月內賣出	
中鋼	14,617	10	汪令堯	3 個月內賣出	
喬富	30,300	10	曾惠敏	3 個月內賣出	
生泰	4,000	10	曾惠敏	3 個月內賣出	
中碳	1,000	10	曾惠敏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汪令堯,曾惠敏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成	服 務 機 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職 稱	1.副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彭鳳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中環	1,342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711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大毅	75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華晶科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鈞寶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蜜望實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達方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2,845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杰力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信昌電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新唐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佳邦	1,9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華容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志成,彭鳳娟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 務 機 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 稱	1.副執行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萬海(上市)	127,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 務 機 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 稱	1.副執行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台積電(上市)	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 務 機 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 稱	1.副執行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 權 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 權 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美時(上市)	1,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	服 務 機 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	職 稱	1.副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陳富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蔡雲宏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雲宏

通知日期：109年03月0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 報 人 姓 名	邱月琴	服 務 機 關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陳鴻森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華南金	1,785	10	邱月琴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月琴

通知日期：109 年 03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 務 機 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 稱	1.副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中石化	1	10	吳明龍	出售(3個月內)	
禾伸堂	28	10	吳明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明龍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國龍	服 務 機 關	1.財政部印刷廠	職 稱	1.副廠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惠芬	子女	王○凡	子女	王○奇
子女	王○翰	子女	王○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厝段	1,007.63	10000 分之 1641	王國龍	3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國龍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東煒	服 務 機 關	1.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美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1,254	10000 分之 20	洪東煒	擬贈與長女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532	10000 分之 20	洪東煒	擬贈與長女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1,167	10000 分之 20	洪東煒	擬贈與長女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主建物 231.83 (附屬建物-陽台 10.96, 平台 3.72, 露台 7.27, 花台 5.18)	4 分之 1	洪東煒	擬贈與長女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東煒

通知日期：109 年 02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宗	服務機關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南華段	160.08	2 分之 1	李文宗	起建自用房屋，申請建照用。	
新竹市南華段	160.08	2 分之 1	周秀玲	起建自用房屋，申請建照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文宗,周秀玲

通知日期：109 年 04 月 01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3 月 2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918305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為臺灣○○地方法院法官，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5 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15,908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上開財產申報時，業已陳明配偶之投保保險部分，因配偶不願告知訴願人，故訴願人就此無法提出申報等語，其情事與「故意申報不實」不同，並無直接或間接之故意不實可言。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案件（查該二判決係本案裁處書所引用）之事實，容與訴願人之配偶不願告知，訴願人已盡力查詢仍無從查證之情形不同，似難援引上開判決而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財產申報時，其業已陳明配偶之投保保險部分，因配偶不願告知，故就此無法提出申報等語，其情事與「故意申報不實」不同云云，惟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均屬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其配偶不願告知投保保險乙節，足證其申報時已知悉配偶名下有依法應申報之財產而未申報，應可認定其主觀上對於上開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二)訴願人復主張其配偶不願告知，其已盡力查詢仍無從查證云云，然本院裁罰論據在於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盡力溝通、查詢並據實申報。又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在案，訴願人所執配偶有關個人資料不欲公開云云，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相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3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實難認為正當，其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以及詳盡查證其與配偶名下之財產狀況，並盡檢查核對之義務，應認違反本法所定據實申報義務，而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三)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015,908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金額為 6 萬元。按本院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係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法定範圍內，所為裁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

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情事，復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法應無不合，裁罰亦無過重之情事，併予敘明。

理 由

- 一、按法官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及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復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而「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明定。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並規定：「……凡符合前開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本件經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本人配偶之投保保險部分，因本人配偶不願告知本人，故本人就此無法提出申報」等情。其於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其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十年繳費○○○○還本終身保險 1 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保險 1 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終身還本保險 2 筆及○○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變額萬能壽險 1 筆，累計已繳保費共計 2,015,908 元。該 5 筆保險中○○人壽 1 筆變額壽險為投資型壽險，餘均為儲蓄型壽險，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函詢有關財產申報不一致情形時，其提出配偶 1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之說明，陳明有關保險相關細節事宜，屬於個人資料，不欲他人知悉等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其配偶不願告知投保保險，足證其申報時已知悉配偶名下有依法應申報之財產而未申報，訴願人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以及詳盡查證其與配偶名下之財產狀況，並盡檢查核對之義務，應認違反本法所定據實申報義務，核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固非無據。惟查：
 - （一）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除申報本人之存款 4 筆及保險 2 筆外，另申報配偶名下之汽車 1 筆，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因配偶不願告知，故無法提出配偶之保險資料以供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申報（基準）日時，其配偶有存款 8 筆、股票 4 筆、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及保險 6 筆。經核其配偶之財產，除系爭 5 筆保險外，其餘均未達申報標準而毋庸申報。是知訴願人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應申報財產，尚屬誠實申報，而訴願人因其配偶不願告知系爭 5 筆保險資料而未能申報，乃屬事實上不能，其於主觀上應有據實申報之本意，而非不實申報之故意。於訴願人配偶拒絕提供保險資料時，如事實上已無從進一步查證、確認，並於申報表備註此一情形，自難以訴願人配偶之錯誤，逕認訴願人已預見申報不實結果發生，而其發生不違本意；或恣意、放任申報不實之結果發生之故意。
 - （二）次依本法規定，除公職人員自身之財產狀況應依法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協力程度，亦應考量。查保險資料之查詢，因個人投保紀錄為重要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除該保單之當事人本人外，須為當事人之利害關係

人，即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始得申請查詢，且不受理非當事人或委託他人提出之查詢申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辦法第3條及第4條參照）。是以，就其配偶財產之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對於漏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核認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猶應衡酌其配偶之主觀意思，綜合一切客觀事證以為判斷，始稱周全。查訴願人配偶之系爭5筆保險，其中4筆之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本人，另1筆之被保險人為訴願人之未成年子女，本件縱要求訴願人經由配偶以外之途徑，竭盡所能查詢配偶之保險資料，客觀上仍無法如實知悉。況本法之立法意旨應非以處罰為目的，而係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訴願人既已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配偶不願告知投保保險資料且配偶亦出具證明，原處分機關如就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保險之情形有所疑慮，或為避免造成日後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配偶不願提供財產資料即可免責之情形，尚可就此類案件採更積極之查核作為。要難以訴願人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以及詳盡查證其配偶名下之財產狀況，即逕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

三、綜上，訴願人所主張其已盡力查詢仍無從查證，且於申報表載明配偶不願告知，嗣經配偶出具證明，尚難逕認其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原處分未就有利及不利於訴願人之事項，以及對無法申報配偶財產究係事實不能或法律不能等情併為考量，即論以故意申報不實，尚有未洽，原處分無以維持，爰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	○○人壽	○○十年繳費○○○○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766,260 元， 被保險人：○○○)	1,036,215
2	○○○	○○人壽	○○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247,298 元， 被保險人：○○○)	247,298
3	○○○	○○人壽	○○人壽○○○○終身還本保險－10 年期(JE1)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437,068 元， 被保險人：○○○)	437,068
4	○○○	○○人壽	○○人壽○○○○終身還本保險－10 年期(JE1)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266,282 元， 被保險人：○○○)	266,282
5	○○○	○○人壽	○○○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299,000 元， 被保險人：○○○)	299,000
小 計				2,015,908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015,908 元。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8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4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擔任○○○秘書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 11 筆、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有價證券（股票）13 筆及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事業投資 1 筆（詳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原處分作成前，並未實質上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7 日、106 年 8 月 22 日雖發函限期 30 日內要求說明有關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12 月 2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財產與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並要求檢附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因案遭羈押於○○看守所，有關文件往來均須經看守所審查，且郵票係管制物品，不得任意通信郵寄文件出所，且律師接見或家屬會客時，被告均不得自舍房攜帶文件外出，甚或與律師或家屬討論，請求協助，故訴願人無法予以說明前開函詢內容，對於相關時間及事實資料之蒐集，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況下有實際上之困難而無法充分準備與說明，亦非他人所可代為查證並檢附證明資料。自不能僅憑訴願人於另案警詢筆錄中所為陳述，作為認定訴願人違規情事之證據。且本件裁罰與前二年裁罰之內容項目大部分相同，就重複部分之金額變動及標準，亦應給予訴願人申辯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給予訴願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有侵害訴願人之事前陳述權，而有悖正當法律程序。況訴願人另案刑事訴訟刻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故不應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下稱刑事第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判決（下稱刑事第二審判決）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須調查相關事證並據以認定事實，方為合法。

(二)原處分未究明系爭財產實質上是否同一，逕就系爭不實申報財產之內容一律加計予以裁罰，有重複評價之違法：

1. 原處分認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帳戶內之存款為訴願人借用該二公司名義持有。惟查，訴願人固不否認有投資該二公司，但公司之資產即股權本身之價值，包括存款在內，公司之存款在法律上之權利歸屬主體為各該公司法人，並非訴願人或股東，且原處分既然已針對訴願人隱匿○○公司股票以及○○公司投資金額未申報之行為為裁罰，則該二公司之銀行帳戶金額來源即為前開股票或事業投資所表彰之金額，而屬同一筆金額，法律上不應再重複評價，始為合法。關於○○公司及○○公司之銀行帳戶，訴願人係本於投資該二家公司（例如：公司增資）而依法將資金存入二家公司銀行帳戶，此與借用自然人之帳戶而將自有資金存入人

頭帳戶之情形不同，且刑事第一審判決之附表二係記載「○○○使用與借用帳戶一覽表」，並非指附表二之帳戶均為訴願人所「借用」，是以可否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帳戶已非無疑。而訴願人基於大股東身分管理○○、○○公司從事投資行為，因而使用公司帳戶之資金乃事理上之必然，並無可疑之處。因而就原處分所附之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所載第一部分存款項次1及項次2有關○○公司及○○公司於○○銀行帳戶之存款金額，均應予以剔除。

2. 次查，原處分既認定○○公司之投資額為訴願人所有，又認定○○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10萬股(金額1百萬元)亦為訴願人所有，然法人之財產與股東之財產各自有別，訴願人雖為○○及○○公司之實質大股東，而訴願人之申報義務應僅係申報該二公司之股權即為已足，實際上亦無要求訴願人須再就其投資之公司「再轉投資」之事業或股東一一申報之理。本件○○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10萬股，事實上該股票即為○○公司轉投資之資產，訴願人縱使持有○○公司之投資額，該投資金額已由○○公司轉投資取得其他資產，不應再予重複計算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

(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欠缺客觀證據且理由矛盾：

1. 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係引述訴願人、○○○、○○○等人之警詢筆錄，惟警詢筆錄內容，並無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之事實陳述，至多證明訴願人「持有」○○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惟訴願人與其配偶為○○公司及○○公司之大股東，股東「持有」公司之存款帳戶為一般管理行為，與「借用」不同，惟原處分機關逕為認定「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與客觀證據未合。
2. 原處分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以，訴願人已實際持有使用多個金融帳戶，其中不乏有未擔任名義負責人○○公司、○○公司之帳戶。」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實際持有使用」金融帳戶，惟原處分卻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公司之金融帳戶，訴願人究竟係「實際持有」或「借用」，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前後矛盾。
3. 原處分認定「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所載，認定○○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係由訴願人實際主導…」原處分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公司及○○公司由訴願人實際主導，然臺灣高等法院亦未認定訴願人有「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之客觀事實。
4. 原處分認定「○○公司負責人○○○及○○公司負責人○○○，均表示係出借帳戶之出名人，實際經營者皆非本人…」訴願人固然有向○○○及○○○借用個人名義之存款帳戶，惟○○公司及○○公司之存款帳戶係以各該公司名義開設，與訴願人借用○○○及○○○個人存款帳戶不同，惟原處分將○○公司、○○公司、○○○及○○○之存款帳戶為相同「借用」之認定，係對客觀事實有所誤認。
5. 原處分認定「○○公司及○○公司均由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借用上開公司銀行帳戶之情事，故上開公司之銀行帳戶存款，於本案申報日係屬訴願人所有，堪予認定」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實際管領支配○○公司、○○公司，卻又認定訴願人「借用」各該公司銀行帳戶，除欠缺客觀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借用○○公司及○○公司之客觀證據外，且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司之銀行帳戶之存款均屬訴願人所有，亦欠缺客觀證據證明。
6. 原處分認定「1、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實際主導之○○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訴願人作為轉投資○○公司使用。」「2、次查，…足徵渠等之○○公司股票均為訴願人所掌控。」訴願人未申報「借用」○○公司持有○○公司、○○公司股票，及「借用」○○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惟「訴願人實際主導」、「訴願人所掌握」與「借用」各該公司名義有間，原處分未說明為何訴願人主導、掌握公司，構成借用公司名義轉投資，且未說明訴願人「借用」公司名義轉投資之客觀證據，原處分認定顯為主

觀、恣意。

(四)原處分對於訴願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不實申報之財產已為裁罰 190 萬元、340 萬元在案，而就同一內容之財產，又於本次合併算入不實申報之金額，亦有重複處罰及違反責任原則之違法：

1. 本院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申報不實已為裁罰，其中有關第二部分有價證券-股票除新增項次 5 至 7 之○○公司股票外，其餘均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裁罰之項目，僅金額有所增減不同而已，是以業經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已申報不實部分，顯然無法期待行為人於前一年度未申報卻在次一年度應為申報而揭發先前次不實申報之期待可能性，此種情形縱使訴願人於 103 年度仍構成不實申報之行為，從責任原則之觀點於裁罰時應予以考量。至少就存款金額減少之部分及前一年度已裁罰未變動之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之部分，與本件裁罰之事實均有重複，理應認為同一申報不實之行為，不應再計入本次裁罰之金額，而就重複部分之金額，予以剔除。或應以無法期待訴願人於本次自行揭發前一年度不實申報之情形，而於衡量本次裁罰金額時予以減輕。然原處分卻就此重複之事實仍對訴願人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行為裁處，完全未將前一年度與本年度重複部分剔除或減輕處罰，顯有不當及違法之處。
 - (1) 原處分認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項目與 101 年度之金額相同部分共計 1,236 萬 6,576 元（佔 103 年度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總數之 12.73%）。
 - (2) 原處分認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項目較 102 年度之金額減少部分：103 年度合計 31 萬 879 元，較 102 年度部分合計 150 萬 6,106 元減少 119 萬 5,227 元。
 - (3) 原處分處罰訴願人 103 年度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 400 萬元，未考量訴願人 101 年度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 1,870 萬 2,516 元已處罰 190 萬元、102 年度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 3,302 萬 8,845 元已處罰 340 萬元等情，顯然未考量訴願人之客觀情狀，有違責任原則且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之規定。
2. 末查，本次裁罰有關○○公司股票之部分，認定係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或○○○等自然人名義持有，然有關○○公司及○○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票，係各該法人所「再轉投資」之資產，與前述理由相同，均不應再重複列計，應予剔除。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說明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依法給予訴願人 2 次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並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及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暨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作成本案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1. 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分別以 106 年 4 月 27 日本院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3916 號函及同年 8 月 22 日本院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2966 號函先後兩次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以本院 107 年 3 月 5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0614 號函就其 101 年及 102 年前後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資料比對有無異常增減情事，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按：應為 16 日）復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5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0614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復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520 號函時，亦均併案補充陳述定期申報案有關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財產情形，訴願人對於與本次（103 年度）定期申報案件相關之陳述已達 4 次，程序保障難謂不足。是以原處分機關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訴願人之權益，且前述 106 年二函文均有附訴願人 101 年至 104 年各年度之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不一致說明表，107 年之函文亦檢附訴願人 101 年及 102 年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查復結果比對表，請訴願人就不同年度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及金額變動為陳述說明，已給予訴願人申辯陳述之機會，自無悖於正當法律程序。
 2. 原處分機關實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就相關事證調查明確後，予以裁罰。尚無因裁處權時效將屆，而對現已於刑罰執行中，客觀上無法就相關事項檢據為充分說明之訴願人逕予裁罰之情事。訴願人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裁罰案之訴願書中亦曾提出因身陷囹圄

而未能實質陳述意見之主張，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審理訴願人 101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裁罰案之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即本院)令原告(即訴願人)陳述意見時，雖值原告遭羈押之際，但原告並未遭禁止接見通信，被告前後數次通知給予申辯時間長達約 6 個月，所請陳述意見之證據資料也莫不掌控於原告手中，原告有足夠之時間及資源對所涉情節詳實陳述意見，應無未能實質陳述意見之情事，原告以原處分未踐行正當程序指謫違法，並無足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000 號行政判決參照)是訴願人指稱本院未給予其實質陳述意見機會，實屬推諉卸責之詞。

3. 又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9 日財產申報資料，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及 105 年度偵字 00000 號起訴書、刑事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00000 號判決書(下稱刑事第三審判決)、訴願人等涉貪案件之偵訊筆錄等刑事調查及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並本於職權調查，依 0000、0000、0000、0000、0000 及 0000 等人之函復說明及 00 銀行、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 公司及 00 公司等查復資料，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借用他人帳戶(名義)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於法並無違誤；再者，倘刑事判決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認定行政罰之違章事實，自不以刑事判決已確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5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等情，顯屬無據，委不足採。

(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定有明文，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財產項目，故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隱匿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依法一併計入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內予以裁罰，並無重複評價：

1. 按「審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藉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為貫徹立法目的，訴願人縱有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等財產，亦應誠實申報，並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財產管理情形，始得為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
2. 查訴願人於涉貪案件偵查中供述：(問：00 公司的負責人為 0000，00 公司的負責人為 0000，0000 及 0000 與你關係為何？) 0000 是我朋友 0000 的小孩，0000 是我朋友 0000 的配偶，我只是想請他們 2 人擔任掛名的負責人，實際上我才是這 2 家公司的負責人【105 年 1 月 19 日警詢筆錄(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4 頁)】。(問：使用哪些帳戶，包括個人或公司？) 我太太 0000、我兒子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岳母 0000、媽媽 0000、0000、0000、00 公司、00 公司，我目前想到的大概是這樣【105 年 2 月 18 日警詢筆錄(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41 頁)】。(問：提示資金清查情形一覽表 1 份所示帳戶，哪些帳戶是你在使用的？) 我、0000、0000、00 公司、00 公司的所有帳戶都是我使用的帳戶，至於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都有帳戶給我使用【105 年 3 月 9 日警詢筆錄(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56 頁)】。另 0000、0000、0000、0000 及 0000 於偵查中亦為相同之陳述，此有該等人員於上開偵查事件之警詢筆錄可稽(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131、182、199-201、211、217、259 頁)。此外，0000 則於偵查中供述：(問：00 及 00 公司經營項目為何？) 00 公司及 00 公司沒有實際營業，是 0000 用來轉投資其他公司股票用的【105 年 3 月 16 日調查筆錄(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221 頁)】；0000 即 0000 秘書長室職員則表示該 2 公司帳戶存款、印章均由其保管，並未實際營業等情【105 年 1 月 19 日調查筆錄(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237 頁)、105 年 1 月 20 日訊問筆錄(

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248 頁)】。

3. 是以，衡酌上情及原處分機關函詢○○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均填明各該公司股票皆屬訴願人所有(見原處分可閱卷 2，第 117、118、137 至 139 頁)，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起訴書及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書所載內容(見原處分可閱卷 5)，均認定○○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係由訴願人實際主導，且將○○公司與○○公司之銀行帳戶，作為計算訴願人財產來源不明之統計依據之一，足徵○○公司、○○公司於法律上固有獨立人格，該二公司之財產及投資皆由訴願人所掌控，法人的人格不過是訴願人用以隱匿財產，充為阻礙其財產資訊被公開之障眼法而已，與訴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隱匿並無差異，況二家公司均無實際營業，縱上開公司與訴願人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有借用上開公司銀行帳戶及以二家公司名義持股之情事，其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投資，已然為隱匿財產，再借用該等自然人名義創設○○公司、○○公司開設帳戶存款或投資其他公司，仍屬另一隱匿財產之手段，不同隱匿財產手段總額加計為隱匿價額，並無重複評價之疑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意旨參照)。
4. 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存款、有價證券、事業投資本屬不同財產項目，訴願人均應分別列報。又財產申報表亦係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此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自明。從而縱然不同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訴願人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例如：融資購買之股票，股票及融資債務應分別申報)亦非所問。綜上所述，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銀行帳戶之存款金額及○○公司、○○公司投資○○公司之股份、○○公司持有○○公司之股票均不應剔除，原處分機關將上開項目列入計算故意隱匿金額並無重複評價情事。

(三)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調查及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並本於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難謂有不當可言：

1. 按借名登記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土地、房屋、股票等)，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登記之契約(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判決參照)。換言之，此種借名人仍實際持有借名登記之財產、出名人僅形式上具有所有權之法律關係，即屬「借用」，「(實際)持有」與「借用」之用語間並無扞格之處，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以其「實際持有」○○公司、○○公司金融帳戶之相關證據認定其「借用」二家公司帳戶乃屬前後矛盾，誠不足採。
2. 又「實際主導、掌控公司」與「借用公司名義持有財產」固有所不同，惟本案情形中，○○公司、○○公司未實際營業，僅為有名無實之人頭公司，訴願人實際掌控二家公司，且二家公司既未實際營業，原處分機關據相關事證認定訴願人有借用二家公司名義藏匿財產之情事，自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3.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借用○○公司名義持有○○公司股票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公司股票，事證承前所述；再查訴願人 106 年 3 月 22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見原處分可閱卷 4，第 282、284-286 頁)，其為求停止羈押請求交保，而由律師庭呈「股權買賣補充協議書」，並具訴願人簽署之「委任暨授權書」，委託律師辦理「原處分機關所有」股票，持有名義人為訴願人、○○○、○○○、○○○、○○○、○○○、○○公司、○○公司等之○○公司股票買賣，是以，訴願人既已自承渠等股票均為其所有，並委任股權買賣，從而○○公司及○○公司等持有之○○公司股票為訴願人所有之情，事證明確。據上論結，訴願人辯稱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欠缺客觀證據云云，尚難憑採。

(四)訴願人依法每年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不同年度之財產申報係屬不同申報行為，若涉有申報不實，原處分機關依法分別裁處並無違法：

1. 按行政罰係在處罰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著重在「行為面」，而非著重在事實面，若屬一行為僅能評價一次，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若係數行為，自可分別評價、各自處罰，數個行為背後之原因事實是否同一，在非所問，至於行為人之多數舉動不斷地違反同一構成要件，除非得評價為「繼續行為」、「接續行為」等法律上一行為，否則仍屬數個自然之一行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查申報義務人不同年度之申報行為或可能係基於相同的行為動機，然隔一年度的不同申報不實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上欠缺緊密關聯，無法整體構成一個接續行為；又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訴願人之申報表後，訴願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僅其違法之結果仍持續存在，性質上即屬「狀態行為」，而法律上一行為之繼續行為雖亦具有違法結果持續存在之特徵，惟其構成要件之實現，仍由行為人在繼續行為之中（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0780 號函釋參照），是行為人之申報行為並非繼續行為。綜上所述，既訴願人於任職期間每年均有一申報義務，其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 3 次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自明，從而，各該年度若涉有申報不實情事，受理申報機關（構）自得依法分別處罰，縱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訴願人借用相同名義之存款帳戶，抑或是借名之股數及事業投資金額於上開 2 年度申報日均屬相同，皆係源於同一事實，亦得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

2. 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同一申報不實之行為，縱不剔除重複部分金額，亦應衡量申報之不可期待性於本次裁罰金額予以減輕云云，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以處罰，是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使原處分機關難以獲知其真實財產狀態，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斷傷廉能官箴，況如後一年度之財產申報案件之裁罰將前一年度重複之財產項目予以剔除，反而會使訴願人及其他眾多申報人產生僥倖心態，因不畏懼同一財產項目再受裁罰進而逐年均不願誠實申報同樣之財產，如此結果將對本法制定之目的及功能造成莫大戕害，而訴願人自始選擇規避財產申報一事，即應為其選擇負責，縱然訴願人不得不以後續逐年的財產申報行為去掩飾過去之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行為，仍不得以舊的不法行為作為新的不法行為免責或減輕責任的事由，易言之，訴願人之主張不無以不法正當化另一個不法而要求原處分機關於裁罰上應予減輕處罰，其本身即欠缺正當性，原處分機關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而為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稱應衡量申報之不可期待性於本次裁罰金額予以減輕云云，自無法令依據，委無足採。

(五)原處分將訴願人故意隱匿之財產項目加總計算，並依照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處最高額罰鍰，因訴願人未該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酌減之任何事由，尚難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1. 按本法起源於我國貪污事件頻傳，人民對官員之操守沒有信心，希望藉本法規定要求特定職位之公職人員有公開財產的義務，將財產攤在陽光底下，供民眾檢驗，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從本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之立法目的即明。本法一方面期能突破貪污案件之高度隱蔽性，另一方面亦盼能透過相關處罰規定遏阻申報義務人犯罪。其中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處罰規定最為嚴重，若公職人員非但未申報財產，竟又將財產移交他人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覺，其惡性較諸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規定為嚴重。

2. 又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案訴願人收

賄時間從 101 年起至 104 年長達 4 年之久，其收受之總額及其他不明財產更係巨款，嚴重損害公職人員所應有之清廉形象，訴願人將不法財產借名他人持有，使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難以查明，戕害人民對公職人員之信賴，其違反本法之申報義務已獲得申報（基準）日當下隱匿刑事犯罪之利益，所生影響難謂不大，其隱匿財產不為申報，與本法規範目的全然背道而馳，更係本法所要苛責之行為，責難程度亦屬重大，又受處罰者之資力並非酌減時之「應考量」事項，此觀行政罰法第 18 條法條文字規定「得考量」即明，雖訴願人於刑事案件中經法院審判沒收犯罪所得，惟於現行刑法架構下，沒收並不具有刑罰之性質，由於犯罪所得類似於不當得利而具有「準不當得利」性質，因此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是一種對於財產秩序干擾狀態所進行的衡平措施，不能視為對犯罪人財產的剝奪，換言之，訴願人經沒收之不法所得不得列入其資力方面的考量，不足以構成訴願人資力不足而得酌減之狀況。

3. 再者，本院裁罰向來係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為之，對於任何申報人均係以其故意隱匿金額或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加總計算罰鍰金額，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除有正當理由，皆應依此行政規則作為裁量基礎，否則恐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之疑慮，承前段所述，縱使進行個案裁量，訴願人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應酌減事由，且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隱匿財產價額逾 4,000 萬元以上者，即處最高罰鍰 400 萬元，然訴願人故意隱匿之金額高達 97,101,805 元，已大幅超越 4,000 萬元，裁處 400 萬元罰鍰，難謂失當。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又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所問。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則係指意圖使人不易發現其財產內容，於客觀上有隱藏、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作為（例如：借用他人名義或設立人頭公司以隱藏其財產），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之情形，因其惡性較單純申報不實之行為更大，故其法定最高罰鍰額度定為 400 萬元，遠較同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最高罰鍰額度為 120 萬元為重，且罰鍰額度基準所規定罰鍰金額之計算方式，兩者亦輕重有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號行政判決（此為訴願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認原判決及本院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無違法）足資參照。
- 二、訴願人主張另案刑事訴訟刻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故不應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云云，查訴願人之涉貪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刑事第三審判決結果略以：「原判決關於○○○之事實欄貳、五部分，及○○○之憑證更新案無罪部分，暨參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故刑事第二審判決之收賄罪、財產來源不明罪、洗錢罪均經三審定讞，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發監執行。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調查所認定之事實，作為立論基礎。又刑事判決中已確認之事實，經由證據審理之進行程

序及證據高度嚴謹之要求下，倘刑事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認定行政罰之違章事實，自得為本案所參據。次查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9 日財產申報資料，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號及 105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刑事第一審判決書、刑事第二審判決書、刑事第三審判決書、訴願人等涉貪案件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等刑事調查及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並本於職權調查，依相關人等之函復說明及銀行查復資料，查核得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 11 筆、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有價證券（股票）13 筆及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事業投資 1 筆。其借用自然人及法人之帳戶持有存款、股票及事業投資共計 97,101,805 元部分，均未申報，尚非僅依刑事調查或判決相關證據、事實而為裁罰。是以，訴願人主張另案刑事訴訟刻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故不應逕以檢察官起訴書或尚未定讞之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須調查相關事證並據以認定事實云云，並非事實。

三、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作成前，並未實質上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前曾分別以 106 年 4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3916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2966 號函，並檢附訴願人 101 年至 104 年各年度之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不一致說明表，先後發文予訴願人，請其就 101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所為之財產申報，說明申報查詢結果不一致之情事。嗣後均收到訴願人回函陳述意見，其中不乏對案情之實質申辯。另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復本院 107 年 3 月 5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0614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復本院 108 年 3 月 2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520 號函，就其 101 年及 102 年前後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資料比對有無異常增減情事為陳述意見，亦均補充陳述有關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財產情形，上開函文亦均由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轉交時仍在押之訴願人。職是，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雖值訴願人遭羈押之際，惟訴願人並未遭禁止接見通信，其亦未提出因在押而難以陳述或請求延長陳述時間等聲明，原處分機關自 106 年至 108 年間前後數次給予說明之機會，已踐行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以維其權益，訴願人應有足夠之時間及資源對所涉情節詳實陳述意見。訴願人所陳原處分機關關於裁罰前未給予其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顯非可採。

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究明系爭財產實質上是否同一，逕就系爭不實申報財產之內容一律加計予以裁罰，有重複評價之違法云云，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存款、有價證券、事業投資本屬不同財產項目，均應分別申報。又各項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分別構成應申報之作為義務，應予分別計算其價額；財產申報表亦係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縱然不同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訴願人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則非所問。次查訴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存款及投資，已然為隱匿財產；再借用該等自然人名義創設○○公司及○○公司開設帳戶或投資其他公司，則屬另一種隱匿財產手段。其對○○公司之出資額及利用○○公司及其他人頭名義而輾轉認購之○○公司股份數額，均為訴願人所應申報之財產，依法申報各該項財產始能完整揭露其財產狀況，俾供公眾檢驗，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將其財產透過分層移轉至不同名義之自然人或法人名下之方式，而隱匿所應申報之財產。原處分將不同隱匿財產手段價額加計為隱匿總額，並無重複評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號判決，亦均採此見解。故訴願人主張部分項目之財產應於裁罰範圍內予以剔除，以免重複評價，且不應再予重複計算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云云，自非可採。

五、訴願人主張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之○○公司股票欠缺客觀證據且理由矛盾云云，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產申報義務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如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 12 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並無疑義。另所謂借用他人名義開設之銀行帳戶、購買之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

，性質上類同於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是以，訴願人縱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有價證券及事業投資等財產，亦應誠實申報，並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財產管理情形，始得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查訴願人對漏未申報藉自然人名義持有之財產乙節並不爭執，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號行政判決可憑。至訴願人借用○○公司及○○公司存款帳戶、借用○○公司名義持有○○公司股票及借用○○公司及○○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等節，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均填明各該公司股票皆屬訴願人所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起訴書及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書所載內容，均認定○○公司及○○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係由訴願人實際主導，足徵○○公司、○○公司於法律上固有獨立人格，該二公司之財產及投資皆由訴願人所掌控，法人的人格不過是訴願人用以隱匿財產之名義，與訴願人借用自然人名義隱匿並無差異，況二家公司均無實際營業，縱上開公司與訴願人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亦無礙於認定訴願人有借用上開公司銀行帳戶及以二家公司名義持股之情事。是訴願人主張其為○○公司及○○公司之大股東，股東「持有」公司之存款帳戶為一般管理行為，與「借用」不同云云，尚難憑採。

六、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不實申報之財產已為裁罰 190 萬元、340 萬元在案，而就同一內容之財產，又於本次合併算入不實申報之金額，亦有重複處罰及違反責任原則之違法云云，本法所規定每年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係分屬不同申報行為，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訴願人之申報表後，訴願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既訴願人於任職期間每年均有一申報義務，其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 3 次申報行為非屬「一行為」自明。是以，縱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項目已為裁罰，本次 103 年度裁罰之項目較前一年度新增股票 3 筆，且各項目金額有所增減，因不同年度之申報義務並非相同，各該年度若涉有違反本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分別裁處，尚無重複處罰之虞。況如後一年度之財產申報案件之裁罰將前一年度重複之財產項目予以剔除，恐使訴願人及其他眾多申報人產生僥倖心態，因不畏懼同一財產項目再受裁罰進而逐年均不願誠實申報同樣之財產，如此結果將對本法制定之目的及功能造成莫大戕害。

七、綜上，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依照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及判決所認定之證據或事實，綜合調查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事實，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 97,101,805 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隱匿財產價額逾 4,000 萬元以上者，即應處最高罰鍰 400 萬元。又據原處分機關補充說明，確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就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等裁量要件予以審酌。訴願人隱匿財產不為申報，與本法規範目的全然背道而馳，更係本法所要苛責之行為，責難程度實屬重大；且其將不法財產借名他人持有，使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難以查明，不惟嚴重損害公職人員所應有之清廉形象，更戕害人民對公職人員之信賴，所生影響難謂不大；又訴願人收賄時間從 101 年起至 104 年長達 4 年之久，其收受之總額及其他不明財產更係巨款，所得利益尚非微小；況雖訴願人於刑事案件中經法院審判沒收犯罪所得，惟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本質上為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不能視為對犯罪人財產的剝奪，故訴願人經沒收之不法所得尚不得列入其資力方面的考量；況查訴願人 103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股票欄位，自行申報（非本件系爭未據實申報之財產）其本人名下之○○公司的股票 1 筆，股數為 2,338,000 股，僅以票面價額 10 元計算，總價額即達 2,338 萬元，難謂其資力不足以負擔所科予之罰鍰。是以，原處分爰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裁量後，處以罰鍰 400 萬元，並無違

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一、未申報存款：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1	○○○ (借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	○○ 銀行	活期存款	○○○○○○○○○	310,594	310,594
2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名義)	○○ 銀行	活期存款	○○○○○○○○○	1,517,093	1,517,093
3	○○○ (借用○○○名義)	○○ ○○ 銀行	一本萬利存款	○○○○○○○○○	232,891	232,891
4	○○○ (借用○○○名義)	○○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	6,018	6,018
5	○○○ (借用○○○名義)	○○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	6,068	6,068
6	○○○ (借用○○○名義)	○○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	4,490	4,490
7	○○○ (借用○○○名義)	○○ 銀行	活儲證券戶	○○○○○○○○○	33,786	33,786
8	○○○ (借用○○○名義)	○○ 銀行	活儲證券戶	○○○○○○○○○	80,179	80,179
9	○○○ (借用○○○名義)	○○ ○○ 銀行	活儲證券戶	○○○○○○○○○	79,622	79,622
10	○○○ (借用○○○名義)	○○ ○○ 銀行	一本萬利存款	○○○○○○○○○	459,145	468,469
			外匯綜活		9,324 合計 468,469	
11	○○○ (借用○○○名義)	○○ ○○ 銀行	一本萬利存款	○○○○○○○○○	285	285
小 計					2,739,495	2,739,495

二、未申報有價證券-股票：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1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3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1,000,000
4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0	7,000,000
6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0	19,000,000
8	○○○ (借用○○○名義)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	4,000,000
9	○○○ (借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	15,840,000	15,840,000
10	○○○ (借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名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734	6,067,340	6,067,340
11	○○○ (借用○○○名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889	3,058,890	3,058,890
12	○○○ (借用○○○名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88	2,508,880	2,508,880
13	○○○ (借用○○○名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720	2,537,200	2,537,200
小 計				84,112,310	84,112,310

三、未申報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1	○○○ (借用○○○名義)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250,000		10,250,000
小 計			10,250,000		10,25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97,101,805 元。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9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4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任○○○秘書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較 102 年 12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經通知限期說明後，就增加之財產新臺幣（下同）43,706,332 元，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處罰鍰 3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本件說明客體與刑事案件說明客體相同，原處分予以裁罰，有就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違法：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立法目的在於「在偵查機關已追查知悉公務員有未據實申報且來源可疑財產之情形，倘漠視可疑財產之存在而不究明來源，非但使公務員申報財產制度形同具文，更將過度增加偵查機關進一步究明其來源合法性之偵查成本……旨在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而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則係要求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說明財產來源，立法目的均係為落實公務員財產申報制度。
2. 次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願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犯罪所得2億4,078萬6,920元沒收在案。二者說明義務相同，應評價為一行為，原處分再就訴願人同一事實予以裁處，有違行政罰法第26條之規定。

(二)訴願人已合理說明，無說明不實之情形：

1. 訴願人已於108年5月16日以說明函加以說明，且說明均為事實，原處分機關於另案於102年度就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3,302萬8,845元已處罰340萬元；於103年度就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9,710萬1,805元已處罰400萬元，訴願人就查復之財產增加46,467,364元一事，並無說明不實。況且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101年度及102年度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之裁罰，目前均提起行政訴訟中，尚未確定，而刑案認定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既認定均屬貪污犯罪所得，如要求訴願人必須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回覆原處分機關，說明財產增加之原因係因貪污犯罪之所得，否則訴願人必須承受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如此解釋顯然使訴願人處於相對於刑事案件更不利之地位。蓋訴願人之回覆內容仍有可能作為刑事案件之證據，而訴願人於刑事案件中尚可保持緘默而受不自證己罪原則之保障，若對於原處分機關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或審理中所詢之問題，僅因未回覆財產增加之原因係因貪污犯罪所得，則此種裁罰之理由，剝奪訴願人同時作為刑案被告之基本權利，顯然並不合理。
2. 次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惟何謂「合理說明」？如何認為合理或不合理？標準何在？訴願人已說明因前後年度自始未申報借用第三人名義持有有價證券（股票）、存款及事業投資等，致前後年度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103年度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試問有何不合理之處？前開未申報之金額與刑事案件及原處分機關針對101年度至103年度所裁罰訴願人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均屬相關，並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始加以處分，根本並非「無從查核證實」，否則原處分機關如何對訴願人裁罰？原處分僅以「無從查核證實」等空泛之理由，逕認「難謂訴願人已提出合理說明」等語，顯有恣意且不當之處。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說明之客體與其於刑事案件中說明客體固然相同，惟訴願人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及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非屬一行為，原處分並無違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

1. 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為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惟是否係此所謂「一行為」，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除在積極杜絕公務員貪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務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外，其因特定職務或身分之公務員本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而在偵查機關已追查知悉公務員有未據實申報且來源可疑財產之情形，倘漠視可疑財產之存在而不究明來源，非但使公務員申報財產制度形同具文，更將過度增加偵查機關進一步究明其來源合法性之偵查成本。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鑒於現行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之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爰增訂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對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之行為處罰規定。是以，兩者立法所採取之手段及要達到之目的不盡相同。復就保護法益而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係為維持公務員廉潔，避免從事不法利益輸送，導致國家公權力行使制度之崩壞，並基於相關貪瀆犯罪追查不易等理由，針對不說明之行為予以刑事責任，而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則是為財產申報之秩序與財產內容之正確性維持，二者所欲保護之法益明顯不同。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之犯罪主體限於公務員犯該條例第6條之1各款所列罪嫌，與財產申報法第12條之主體為同法第2條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二者迥異。此外，兩者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及義務說明之對象亦不相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構成要件係以「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所命之說明為前提，而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則係以「受理申報機關」「經比對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為前提，故若行為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命其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而如該公務員非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尚未申報後年度之財產，或受理申報機關尚未命受理申報人說明時，是該行為人當然不會構成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之要件。因此，訴願人縱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判刑，原處分再依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裁處，因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行為主體、行為義務產生及說明之對象之依據既明顯不同，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抵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05號行政判決參照）。

2. 次按，法務部108年8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10800056420號函略謂：「……申報義務人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及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非屬一行為，而無行政罰法第26條之適用。」是司法實務及本法主管機關皆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及本法第12條第2項之說明行為並非同一行為，縱然二說明行為之說明客體均涉及同一事實內容，仍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適用，訴願人稱原處分有重複處罰之違法云云，應屬無據。

(二)訴願人未就增加之財產「來源」為說明，難謂係已合理說明：

1. 本法第12條第2項之立法係鑒於過去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刑責的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致無法落實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爰新增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課予申報義務人就其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增加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之財產來源進行說明，以彌補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不足，換言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範重點在於申報義務人有無就財產「來源」進行說明，與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範重點係要求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基準）日當時之靜態財產狀態有所不同。
2. 訴願人依第12條第2項規定，應說明102年與103年間增加之財產係何人交付、自何處取得，訴願人之說明若是具體、明確指出財產從何而來，查核機關始得進一步溯其指出之來源查詢訴願人說明是否有「說明不實」情事，反之，訴願人在本案中雖說明因其自始未申報借用第三人名義持有之財產，故兩年度之財產比對結果金額有所增加云云，訴願人大部分增加之財產也固然係由第三人名義持有，惟訴願人仍未解釋財產之增加來自何處，縱訴願人財產是由第三人持有，亦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突增如此龐大之金額，訴願人就其財產來源說明不清，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證實，則該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要件。再者，即便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101年至103年各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案件進行裁罰，原處分機關所查核的僅是訴願人各年度申報（基準）日當天之「靜態財產狀態」，屬一個既成的事實，如訴願人未說明其財產從何而來，原處分機關仍無從查核訴願人前後年度異常增加之財產「來源」，財產來源則屬事實發生之原因，本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項規定所規範的本屬不同，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可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其處罰，即非無從查核實證，乃混淆兩者規定之規範意義，洵無可採。綜上，訴願人未針對102年及103年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為說明，自難謂訴願人已合理說明，原處分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
3. 另查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3期院會紀錄有關本規定之立法理由：「……藉查核公職人員之財產是否有異常增加之情形，課以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有真實說明義務，乃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財產異常增加，已不符其正常收入之常情者，客觀判斷上該公職人員之財產來源顯有可疑，故宜立法明定此情形下，申報義務人有真實說明之義務：若其又未能合理並真實說明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足使外界懷疑其操守是否廉潔，有損公職人員清廉官箴……。換言之，公職人員若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亦即提出合理真實之說明者，自不受本條項之處罰。」由此可知，立法者早已指明有無提出合理說明之判斷標準，即是受規範之公職人員有無至少就異常增加之財產「來源」提出說明，若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全然未做說明，難謂屬提出合理真實之說明而能免於處罰。本院108年12月3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81833445號裁處書係針對訴願人103年度與102年度財產進行比對，且查訴願人103年間經判決確定賄賂金額目前為103年5月21日收受之300萬元(103年2月11日收受之300萬元仍在審理中)，然訴願人兩年度申報（基準）日之財產比對結果增加共46,467,364元，不明財產甚多，而不明財產有可能係合法，亦可能為違法，訴願人僅說明其將財產置於他人名下，此屬拿到不明財產之後如何處置的問題，然訴願人未曾就財產「來源」之前階段核心問題提出說明，亦即未說明異常增加之財產何時、從何處、何人而來，當屬「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原處分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2點規定處罰鍰最高額，並無違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按本法第12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遏阻貪腐，希冀能藉由本規定澈底發揮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效，以符社會各界期待。惟本件訴願人未說明其異常增加之財產來源，無從判斷不明財產之性質究竟合法與否，訴願人蒙蔽社會大眾，使本法讓公職人員財產供人民公開檢驗的目的盡失，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皆屬重大，其含糊其辭之說明實難謂符合上開規定，且上開比對結果增加金額甚鉅，從而，難謂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得予酌減之要件。

又處罰鍰額度基準第2點規定係依訴願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價額愈高，所處罰鍰則愈高，由此規定可知，在此裁量基準訂定時已將受責難程度考量進去，原處分係依法行政，尚難認有違背比例原則之處。

理 由

- 一、按「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復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 二、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9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及 102 年 12 月 20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比對結果，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比對結果為：(一)存款增加（含借用他人帳戶部分增加 1,217,990 元）1,298,382 元。(二)有價證券(股票)增加（含借用他人名義部分增加 62,854,970 元）86,034,970 元。(三)保險增加 75,680 元。(四)債務增加（財產減少）43,841,668 元。(五)事業投資增加 2,900,000 元。共計增加 46,467,364 元，該增加之金額已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2,761,032 元之 1 倍以上（經扣除訴願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2,761,032 元後，所逾金額為 43,706,332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52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16 日說明函說明略如下述：
 - (一)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9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2 年 12 月 20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 46,467,364 元一事，係因訴願人自 101 年起自始即未申報借用○○○、○○○、○○○等三人名義持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未申報借用○○○、○○○、○○○、○○○、○○○、○○○、○○○等人名義持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以及未申報○○公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及○○公司、○○公司銀行帳戶存款，因此 103 年 12 月查復之財產相較 102 年度查復之財產，金額有所增加。
 - (二)對於訴願人未申報借用○○公司、○○公司、○○○、○○○、○○○、○○○、○○○等名義之存款，借用○○公司、○○公司、○○○、○○○、○○○、○○○名義之有價證券(股票)及借用○○○名義之事業投資等行為，本院已認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並經本院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101 年度）、107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度）分別裁罰在案。
 - (三)另查訴願人 101 年及 102 年借用他人名義持有有價證券、存款及事業投資等節，既經本院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事實上或法律上本無從期待訴願人應就前開借用名義之部分在後一年度如實申報。
- 三、訴願人主張其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犯罪所得 2 億 4,078 萬 6,920 元沒收在案，本件說明客體與刑事案件說明客體相同，應評價為一行為，原處分再就訴願人同一事實予以裁處，有違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云云，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之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財產異常增加情事，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無牴觸（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88 號行政判決、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800056420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係以「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為要件，而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則係以「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為要件。且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主要以其收賄金額作為處罰之標的，而違反本法

則以故意隱匿為申報不實之財產總價額或總金額做為認定裁罰金額之標準，故經認定違法之財產數額亦不必然一致。是以，訴願人於刑事案件及本法裁處案件之說明客體雖基於同一事實，惟說明義務產生之依據、說明之對象及說明之行為均非相同，原處分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並無違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訴願人稱原處分有重複處罰之違法云云，自非可採。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說明因前後年度自始未申報借用第三人名義持有有價證券（股票）、存款及事業投資等，致前後年度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並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始加以處分，已為合理說明，無說明不實之情形云云，然查：

（一）按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係鑒於過去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刑責的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致無法落實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為進一步遏阻任何不法或貪腐行為，以收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效，爰新增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課予申報義務人就其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增加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之財產來源進行說明，以彌補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足。故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就公職人員財產之異常增加，對其來源是否為合法正當顯有可疑之處，恐涉及貪瀆不法案件或有悖公務員清廉義務時，應命其合理並真實說明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此等合理並真實之說明必須足以使人對該增加之財產來源之「合法性」無所疑慮，非僅就異常增加之財產「來源」提出說明為已足；公職人員並須就財產異常增加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來源為合法，否則即應依本條項而受處罰。此參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3 期院會紀錄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略以：「此條文係以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財產狀況為基礎，以公職人員提交之財產申報表資料，比對其前後年度之財產狀況，藉查核公職人員之財產是否有異常增加之情形，課以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有真實說明義務，乃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財產異常增加，已不符其正常收入之常情，客觀判斷上該公職人員之財產來源顯有可疑，故立法明定此情形下，申報義務人有真實說明之義務；若其又未能合理並真實說明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足使外界懷疑其操守是否廉潔，有損公職人員清廉官箴，故祭以刑責之重罰（有關原處以刑罰部分，嗣經審查會協商結果改為行政罰）；是本條處罰之內涵，並非單純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而是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且違反合理真實說明義務，上開二者均構成要件該當，始成立本條之罪責。換言之，公職人員若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合法來源，自不受本條項之處罰」，其意旨灼然可知。

（二）查訴願人僅說明：自始未申報借用數名自然人名義持有之財產及○○公司、○○公司及該二公司持有○○公司之財產，故 103 年查復之財產相較 102 年度查復之財產，金額有所增加，與所涉刑事案件及原處分機關針對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所裁罰訴願人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均屬相關，而遭原處分機關加以處分，並無說明不實等情，訴願人並無說明何以有異常增加而不符其正常收入之財產及該異常增加之財產之取得來源是否合法正當，並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合法來源，即難謂訴願人已依法提出合理說明。

五、綜上，訴願人對 103 年 12 月 19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2 年 12 月 20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 46,467,364 元，該增加之金額已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2,761,032 元之 1 倍以上，無法提出合理且真實之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2 點（三）規定，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為 43,706,332 元，應處罰鍰 300 萬元。因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2 點規定：「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三百萬元。」係基於訴願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價額愈高，所處罰鍰則愈高，已將受責難程度予以考量，原處分業就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等裁量要件予以審酌，難認有違背比例原則之處。是以，原處分依法令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裁量後，處以罰鍰 300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